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18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李宜敏

應出席人員：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林綺雲院長、曾育裕主任、王崑龍主任、林惠如主任、黃馨慧主任、彭雪英主任、林東正主任、陳依兌主任、曾煥棠主任、湯幸芬主任、張宏哲主任、童寶娟代主任、許麗齡所長、高千惠所長、葉美玲所長、王采芷主任、洪論評主任、王冷主任、徐建業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清煌主任、戎瑾如老師、李皎正老師、劉玟宜老師、李慈音老師、楊瑞珍老師、高美玲老師、邱秀渝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梁淑媛老師、童恒新老師、林文絹老師、鄭夙芬老師、邱淑芬老師、吳桂花老師、林秋芬老師、周光儀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張淑芳老師、張靜芬老師、黃衍文老師、江蔚文老師、林寬佳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世代老師、陳建和老師、詹妍玲老師、楊長興老師、邱尚志老師、李明德老師、郭塤圻老師、賴世炯老師、廖翊宏老師、李玉嬋老師、吳庶深老師、李佩怡老師、邱瓊慧老師、楊曉苓老師、黃添銓老師、尤昭良老師、姚彥淇老師、文英老師、李宜敏女士、余蔓玲女士、田政文先生、白軒采同學、謝雅婷同學、高嘉駿同學、徐翌軒同學、謝宜秦同學、張允恆同學、翁尹柔同學、曾郁舒同學、張豫郝同學

請假人員：邱尚志老師、楊瑞珍老師、吳祥鳳老師、白軒采同學、謝宜秦同學、翁尹柔同學、張豫郝同學、詹妍玲老師、曾育裕主任、吳桂花老師、李明德老師、郭塤圻老師、李亭亭教務長（李明忠組長代理）、曾煥棠主任（周佳靜代理）、陳依兌主任、林文絹老師、邱淑芬老師、林寬佳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世代老師、楊長興老師、廖翊宏老師、邱瓊慧老師、楊曉苓老師、黃添銓老師、尤昭良老師、陳妙言老師、吳庶深老師、林秋芬老師、謝佳容老師、賴世炯老師、周光儀老師、戎瑾如老師、周成蕙老師、林東正主任、林綺雲院長、張宏哲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略】

肆、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本校 104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已於 4 月 29 日下午 5:00 完成填報作業，註冊組將依校基庫公告時程完成表冊寄送作業。針對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請各行政單位於 5/25(三)前向註冊組提出修正申請。
2. 配合 105 學年新設系所，學校簡介及摺頁已完成更新作業（檔案已置於學術服務組「本校簡介文宣」項目），預計於 5 月中旬印製出刊後提供各系所進行招生宣導使用。
3. 教師成長報告：本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業經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共 13 組，6 組補助 25000 元，2 組補助 18000 元，5 組補助 15000 元。通過之組別應按規定於 9 月繳交期中報

告，12 月繳交期末報告，並配合辦理社群開放活動。各院通過補助狀況如下：

單位	護理學院	健科學院	人康學院
案件數	7	3	3

4. 本校與北商、北教、北藝等校合作跨校聯盟，已於 5/9 日於台北商業大學完成 MOU 簽署。

二.學務處報告：

1. 為周延學雜費調漲之規劃，於 4/25 及 4/26 兩日中午分別於兩校區辦理「學雜費調漲公聽會」，家長代表及各班代表對學雜費調整未有反對意見，較關心調漲後經費之用途及分配，均已充分說明，活動順利。
2. 4/27 上午教育部派員至本校進行學校餐廳餐飲衛生管理品質實地輔導，針對委員建議項目已會請各相關單位改善，預計 5/10 前複檢。
3. 學輔中心已完成四技三年級 12 班級之學生身心適應調查，依測驗結果陸續聯繫學生 30 人次進行適應困難瞭解與評估。
4. 學輔中心將於 5/20(五)，假親仁樓 B317 舉辦：教育部 105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輔導人員專業研習「藝術治療於情緒困擾大學生的應用」，歡迎本校教職員參加。
5. 位於水療中心二樓之學生社團辦公室「悅心庭」已竣工，預於 6/2 辦理開幕茶會，歡迎師長踴躍與會。
6.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於 6/18(六)分兩場次辦理，上午場為護理學院、下午場則為健科學院及人康學院，刻正積極籌劃中。

三.總務處報告：

1. 為顧及本校值勤人員安全，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明倫館限定借用時間僅到晚間 10 點，惟晚間 10 點為整棟大樓關燈、機具人員離場最後時間，各業務單位應預留人員機具撤場時間，如無法於當日 10 點前撤場，應再登錄行程隔日再行辦理。
2. 科技大樓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承包商已函報竣工，建築師和承辦單位正辦理查驗中。
3. 教學大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體育館外牆整修工程，游泳池薄膜工程等工程，現正在施工中。
4. 圖書館外牆整修，總務處辦公室整修工程，親仁樓 7F 研究室整修工程，圖書館地下室教室整修工程，城區部病房大樓四樓和城區部病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已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5. 本校新版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預訂於 6 月上線，為利各單位主管同仁熟悉系統操作及上線運作順利，文書組自 5 月 2 日起陸續舉辦密集之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訊息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 e-mail 全校公告通知，敬請各位主管、老師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6. 依 105 年 3 月 29 日檔徵字第 1050009062 號函及 3 月 30 日臺教秘(四)字第 1050044791 號函示：「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需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落實歸檔及管理。」敬請各單位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資料，含存置於業務單位或各級首長、副首長辦公室者，應確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將公務文件資料送文書組歸檔管理；歸檔案件應以原件為原則。

四.研發處報告：

1. 本校將於五月上旬邀請山東衛生監督代表團至本校參加「衛生監督研習會」。
2. 大陸長沙中加(中國-加拿大)國際學院代表團已於4月22日來校參訪，並討論兩校交流合作方向。
3. 本校申請與大陸地區岳陽職業技術學院和廈門醫學高等專科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已獲教育部回函同意。
4. 新加坡義安學院擬於5月23日來校訪問並商討明年選送學生來台研修計畫。
5. 本校105年獲教育部核配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經費新臺幣25萬1,000元，擬公告外籍生週知申請。
6. 國際組擬於5月6日前報部申請105年國際合作計畫案；計畫經費為375萬元。
7. 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預計於5月12日(四)、5月27日(五)分別於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弘光科技大學辦理中南部場次推廣教育活動，以增進校際交流機會、擴大長照產學實習媒合平台使用效益。
8. 4月22日出席「新北市政府105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說明會暨計畫書撰寫研討會，提供最新訊息給全校教師並邀請老師鼓勵符合條件之廠商踴躍參加創業活動，育成將提供相關輔導。。

五.秘書室報告：

1. 本校財務稽核工作於105年4月中經由公開招標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事務所辦理，由於其稽核計畫依據招標契約係以105年度為主【如附第5頁】，而根據本校104年12月16日第114次臨時校務會議中所通過之「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如附第6-7頁】第九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所作成之年度稽核報告，應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年度稽核報告。爰此，本校105年度之稽核報告，擬於105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之前(目前預估將於106年1、2月中)向校務會議提出稽核報告。本室將亦利用此期間瞭解各校是否在校務會議下設置所屬之委員會或小組先行研閱、審視稽核報告，俾便於校務會議代表於有限時間內得以周全知悉稽核報告之主要內容。倘有他校訂定類此規範，本校亦評估有需求時，屆時將依會議程序比照訂定之。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一：擬審議本校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如附第8-87頁】

說明：

一、本校工作時程說明，如附件一【如附第8頁】。本案重要程序簡列如下：

1. 105年4月6日：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送審文件與學雜費規劃書草案。
2. 105年4月8日：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學生意見回覆，如附件二)【如附第9-13頁】
3. 105年4月25、26日：分別於兩校區召開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及學生意見回應，如附件三、四)【如附第14-22頁】，現已完成資訊公開與校內溝通

程序。

4. 105年5月4日：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五**)【如**附第80-87頁**】通過送審文件與學雜費規劃書。

二、本案報部文件包含送審文件與規劃書：

1. 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之學雜費送審文件，如**附件六**【如**附第23-35頁**】，請參閱。
2. 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之學雜費規劃書，如**附件七**【如**附第36-79頁**】，請參閱。

三、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 調整幅度：

- (1) 大學部漲3.5%，每生平均約增400~900元/學期，全校每學期約增加300萬元收入。
- (2) 研究生漲3.5%，每生平均約增600~700元/學期，全校每學期約增加50萬元收入。

2. 支用計畫(每學年)：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分配比重
調漲 3.5%後預計增加之學雜費金額	7,000,000		
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3,600,000	51.43%
強化學生學習與諮商輔導		2,000,000	28.57%
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1,000,000	14.29%
購置圖書期刊		400,000	5.71%
合 計	7,000,000	7,000,000	100.00%

四、本案如獲通過，配合於5月底前完成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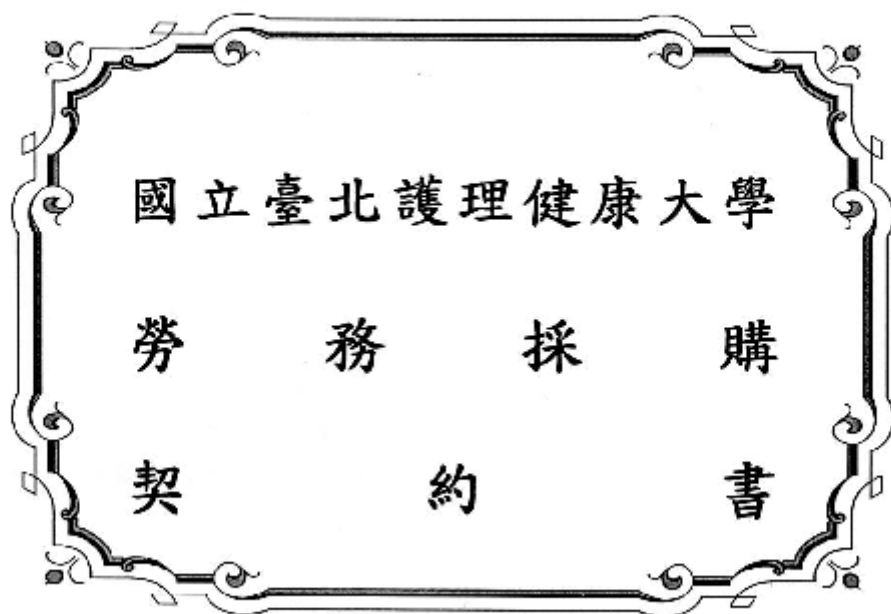
決 議：

- 一、本案經校務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於「補助弱勢、清寒學生優先」之大原則下，通過學雜費送審表件及計畫書(草案)，建議將調漲後學雜費收入主要用途之「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項目，增加「及證照補助」文字；另於「強化學生學習與諮商輔導」項目，增加「學習困難」文字，計畫書之項目(p. 74)修正後分別為「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及證照補助」及「強化學習困難學生學習與諮商輔導」。
- 二、於計畫書(草案)第75頁有關「獎助學金預算增編對照表」之增編金額，並分別調整修正為清寒學生「勤學進步獎」100萬元及「弱勢學生證照補助金」50萬元，並請學務處於計畫書中加強補充註明相關文字說明，以明確化本項獎學金申請適用對象及條件等之意涵。
- 三、關於委員及學生提及應提高「學生取得證照獎學金」之需求部份，請研發處及學務處研議可行之方案，另循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提案討論審議，其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 四、以上參酌各委員之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並請於5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4：55分。

副
本



案 號：105016

標的名稱：105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財務規劃、績
效報告書勞務採購案

立契約人(機關)：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立契約人(廠商)：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6902916)

秘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

104.12.9. 第 1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16 第 1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直接隸屬於校長。
前項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專任或兼任或協同稽核人員，以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專、兼任或協同稽核人員
- 三、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四、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五、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六、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

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對於審計、主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牴觸，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八、本校稽核人員應獨立超然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得視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九、本校校務基金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相關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有關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應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連同前第三、七條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前一併向校務會議提出年度稽核報告。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

附件一：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作業時程表

時間	會議	工作內容
104/11/04	業務會報	提案105學年度是否調整學雜費標準
104/11/11	行政會議	提案105學年度是否啟動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
104/12/16	學雜費調整工作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	學雜費標準調整前置作業協調分配 (送審表件與計畫書撰寫內容分配)
105/01/06 105/01/13	業務會報 行政會議	1. 修訂學雜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2. 成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及確認小組成員名單。
105/01/18	學雜費調整工作小組第二次工作會議	追縱修訂送審表件與計畫書內容
105/03/23	校外專家諮詢指導會議	審查學雜費調整規畫書與送審表件內容
105/04/06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	檢視送審文件與學雜費規劃書草案是否通過，決議後召開全校性公開說明會
105/04/08	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105/04/25	召開校本部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邀請校本部學生代表、各班代表，以及關心本案之學生與家長，說明學雜費調整並回應學生與家長意見。
105/04/26	召開城區部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邀請城區部學生代表、各班代表，以及關心本案之學生與家長，說明學雜費調整並回應學生與家長意見。
105/05/04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	1. 學雜費調整方案送調整審議小組決策會議審議。 2. 回應與會學生代表意見。
105/05/11	校務會議	學雜費調整方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105/05月底	發文報部	檢附各項文件陳報校長、報部
105/06月底	教育部核定函	公告教育部核定學雜費基準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學生陳述意見管道之意見內容及校方回應	
意見內容	校方回應
健康事業管理系黃同學： 城區部的設備很多都比不上校本部 環境也差很多 學校都把資源留給校本部 現在又說要漲價 覺得不合理!!!! 健康事業管理系范同學： 1.對於城區部學生，這樣的漲價十分不合理，我們使用的資源遠比校本部學生少，學校大多資源都投注於校本部，而且漲價的部分說要改善城區部，依照學校的行政流程，短期是無法有成效。	學校對於二校區的各類資源分配都會考量城區部空間設備之特殊情形和需求，學校會持續積極的投入資源建設城區部。彙整各單位說明如下： 〔總務處〕 進幾年學校在城區部的投入建設，包括：宿舍衛浴改善；健管系辦公區改善；文教大樓一樓交誼空間改善；停車出入刷卡改善；配電系統的更新等，有些或許同學們看不到，惟學校是一直持續投入資源在城區部的環境改善上。 〔學務處〕 學務處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城區部學生活動中心整修，並購置全新健身器材一批，同時 103 年整修城區部宿舍衛浴設施，以上均可見校方為改善城區部學生生活品質所做之努力。 〔教務處〕 1. 關於教學設備資源，城區部與校本部每間教室的教學設備是一致的，且依其購置年限逐年汰舊換新，包括 E 化講桌、單槍投影機、電動螢幕、麥克風、喇叭、音響等設備。城區部與校本部日夜皆設有專人服務之教具室供學生借用教學設備、處理突發教學設備故障及選課相關服務。 2. 關於教學助理資源，目前分配採老師申請為主，並不限制城區部或校本部的申請額度。從申請、審核到分配都無系所之區分，城區部聽語系及健管系也都有教學助理資源挹注。為了因應城區部教學助理需求，本學期也至城區部舉辦研習活動。教務處提供教學助理資源並無城區部和校本部的分別。 〔研發處〕 1. 以補助學生考取國際專業證照為例，依據今年學校作業規定，若符合國際專業證照定義與獎助規定，學生依照申請規定辦理皆可取得補助，並無時間限制亦無專業證照限制。另統計 103-105 年補助運保系學生取得國際專業證照件數共達 57 張，獲補助件數佔全校系所排名第三名（第一名健管系、第二名資管系）。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學生陳述意見管道之意見內容及校方回應	
意見內容	校方回應
健康事業管理系范同學： 1.學校資源和其他公立學校根本無法相比，以此跟其他國立大學比較學雜費不妥，其他公立學校的資源充裕多收學費認為是合理的，而本校資源實在嚴重缺乏，學校應該是要向政府爭取，而不是轉嫁到學生，讓學生無法好好學習還要為學費苦惱，進而荒廢學業去打工。	【學務處】 本校家境清寒學生人數眾多，校方協助弱勢學生一向不遺餘力，在獎助學金的分配上，即置重點在助學金部分，俾儘可能挹注最多的資源，使弱勢生能安心就學，故每年助學金的提撥比例均佔整體獎助學金比例的 95%以上，本次調漲學雜費，仍然將其列為主要項目，如將增編家境清寒助學金 50 萬元，未來至少可滿足 95%以上之申請需求。另外，增編工讀助學金 110 萬元，預估每年約可增加 250 個校內工讀人次，以上，均在積極協助更多弱勢生在學習與經濟壓力間取得平衡。 【主計室】 本校對每位學生每年所付出的教學成本遠高於學雜費收入，平均約為 3.57 倍，亦即學生收入占教育成本比率僅約為 28%。 本校爭取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門補助款雖已由 102 年度 3 億 7,938 萬元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 3 億 9,595 萬元，不足之數額仍需要由本校自行籌措財源支應。 【總務處】 校方除年度預算外已盡力爭取教育部額外補助，並極力開拓額外校務基金收入，相關措施如下： 1. 爭取新建教研大樓及新學生宿舍補助 <== 總經費約 14 億，政府額外補助 7.6 億。 2. 每年提計畫爭取教育部結餘統籌款，每年獲得額外補助金額約 600~800 萬。 3. 將可委外經營的校內設施作 OT 委外經營，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如水療中心已委外每年增加超過 100 萬，明倫/體育館亦規劃委外中。 4. 為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向政府申請補助經費如下： (1) 102 年教育部補助 1,476,102 元。 (2) 103 年教育部補助 1,500,000 元。 (3) 104 年教育部補助 2,000,000 元。 5. 103 年校區環境改善 教育部補助 800 萬元。 6. 104 年校區環境改善 教育部補助 600 萬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學生陳述意見管道之意見內容及校方回應	
意見內容	校方回應
	元。 【教學卓越中心】 積極爭取計畫補助及教學資源，著重於精進教師教學成長與學生學習成效，於 100-103 年共獲得 1 億 5 千六百萬元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經費挹注於擴增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如：籌設護理實務能力鑑定 OSCE 教室、英語自學中心、建置各學門產業實務教學教材，擴增校內軟硬體設備、提供教學助理及補救教學服務，期間各單位更開設跨領域課程、辦理多樣化校內外研習及競賽活動等，全力構築以學習成效為中心之教與學環境。
運動保健系謝同學： 調漲學雜費后曾家之學雜費收入主要用途一、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部分，分配比重是否偏高？補助弱勢是好事，但不是每個家中有中低收入證明的同學都真的那麼弱勢，有些同學可能因父母早逝或離異，故戶籍只有自己一人或隔代教養，但很多時候卻看到有人還有親友在照顧、衣食無缺甚至奢侈 有關附件三 P.12 (三)畢業生就業情形 提到「多方鼓勵其他學院同學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就業競爭力…」，但學校許多資源似乎還是針對護理學院及健管較多，運保學生考取校外國際專業證照時，因為時間關係通常考取後要申請補助時，學校已經沒有經費。 而在（四）國際化成效：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實習與交換，運保系近幾年都有舉辦暑假在澳洲大學相關系所的短期實習，但是去年及今年系上都說申請不到經費，想請問學校往後是否可以比照護理系及健管系，固定每年提供這樣的實習機會給有興趣的學弟妹？ 希望學校在調漲學雜費後能增加上述方面的補助，讓更多有理想夢想的學生有機會增廣見聞。	【學務處】 1. 本次調漲學雜費後，預計增編獎助學金 360 萬，其中完全針對弱勢生部分，只有家境清寒獎助學金（編列 50 萬元），僅佔 14%，其他如工讀助學金、社團績優幹部社員獎學金、出國獎學金，以及勤學書卷獎等，均為獎勵能力提升及增加學習機會的補助，每位同學都有申請的權利。由於本校家境清寒學生人數眾多（約佔 1/5），故在獎助學金的支用上，向來以扶弱為優先，但有鑑於現今就業市場競爭激烈，學校除透過增聘優秀教師，更新設備，以強化學生學習能力外，亦期藉由獎勵措施鼓勵同學爭取傑出表現，因此，此次的學雜費調整經費支用規劃，便大幅增編獎學金（佔 55%），努力平衡長期以來扶弱重於獎優的制度設計。 2. 本校每年赴海外地區實習或修讀交換課程/雙學位之學生總量超過 80 人，目前每年學校校務基金所編列之出國獎學金 20 萬元已不敷使用，須由其他校外計畫補助款支應，國際交流組協助申請校外經費條件限制下，常因不屬於校際間交換計畫/專業研修實習之海外研修課程，而無法優先獲得補助。因此學校若能增加出國獎學金額度，將可嘉惠更多學生擁有出國專業研修的機會。 【研發處】 1. 依據今年學校補助學生考取國際專業證照作業規定，若符合國際專業證照定義與獎助規定，學生依照申請規定辦理皆可取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學生陳述意見管道之意見內容及校方回應	
意見內容	校方回應
	得補助，並無時間限制亦無專業證照限制。另統計 103-105 年補助運保系學生取得國際專業證照件數共達 57 張，獲補助件數佔全校系所排名第三名（第一名健管系、第二名資管系）。 2. 國際實習與海外交換計畫，因牽涉專業課程評估與認可，因此均由系所主管或老師主動建立學生海外實習與研習管道，國際組只負責交流媒合或簽約協助。因此學生若有意赴海外進行常態性專業研修，請逕向所屬系所提出需求，由系所提供海外合作學校建議名單，並檢附完整英文版課程綱要，國際組可協助系所進行合作對談。另教育部訂有學海築夢計畫，補助系所赴海外實習，本校去年與今年共協助幼保、資管、生諮、護理、聽語等系與助產所提案申請該計畫，皆獲教育部與學校經費補助，因此建議運保系建置海外實習管道，並提送學生出國實習補助計畫，以開啟運保系學生赴海外實習機會。 【運保系】 1. 近年運保系積極向教育部申請計畫經費補助，如產業學分學程等，並利用其經費舉辦相關證照檢定，EMT1、腳踏車機械師、YMCA 國際體能證照等。 2. 至於海外實習部分則是向學校申請教卓計畫之經費來補助學生海外實習，目前因教卓計畫學校未申請到，所以暫無補助。 【教務處】 1. 關於鼓勵學生考取證照部分，過去在教卓經費充足時，有全額補助考照班的教學助理費用，舉例來說資管系就有數十位學生因而拿到思科國際網路工程師 CCNA 的證照。 2. 因此倘若能夠有更多的經費挹注，就可以透過教師申請聘任教學助理的方式，協助更多系所學生考取國際證照。
護理系宋同學： 建議整份的調漲報告，重點濃縮，諸如學生社團增加補助或者是增加獎學金設置等，應該多加宣傳；不是用所謂最低學雜費拿來當調漲藉口，這個理由充其量只是用主計的觀點用錢的觀點去看，不是用學生的觀	【教務處】 感謝同學的建議，學校已參考同學的建議，於 4 月 20 日於資料區提供精要的簡報內容，重點說明學校調整之方向與計畫。希望能有助於同學重點了解本案內容。請於「校首頁→左欄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學生陳述意見管道之意見內容及校方回應	
意見內容	校方回應
點去看，的確看到學校這幾年有逐步的設備更新及新系設立，這些我們都有目共睹，要調漲可以，但是請在宣傳上多加強，讓我們知道你們的計畫規劃是甚麼；有完整版自然可以有重點版，身為學生或是公聽會代表的確有責任去閱讀，但絕對不是把檔案丟著，現在學生很少會去閱讀完畢，縱然閱讀完畢後，部分文字對於我們來說，實在是抽象，謝謝你們所做的努力。	熱門連結→學雜費調整專區→學雜費調整摘要簡報」連結下載，以供參考。而欲進一步詳細了解計畫內容者，可再詳閱完整版之學雜費調整規劃書。
護理系陳同學： 敬啟者 收信平安 關於此次公聽會 日期及時間的訂定 對於在職班夜間部同學 參加有困難 由於 在職班同學排班都是在1個月前 希望未來 關於開會部分 在職班是否可以考慮參加必要性 若是 已經決定漲價的學費的議題 參加會議是否有可能不漲價嗎？若無法改變既定事實 想請問 參加的目的是甚麼呢？	【教務處】 1. 針對夜間在職生因排班問題恐無法參加公聽會，學校實感遺憾。而學校為能讓關心本案之同學皆能表達意見，有提供線上之「學生意見陳述管道」，同學可在此提出問題或意見，學校會儘速回應同學。 (連結：「校首頁→左欄熱門連結→學雜費調整專區→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2. 而就程序而言，本案目前僅初步完成規劃，現進行資訊公開與溝通階段，並未代表本案必然會通過，校內尚需經過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以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方能報教育部審查。 3. 舉辦公聽會目的在於期望讓關心本案之學生和學校有機會面對面進行溝通，同學的參與一定有助於雙方瞭解彼此之想法與意見，使本案能更為周全完善。
(家長)資管系蔡爸爸： 基本上贊同適度調漲，但也請學校多開一些實用的商管及理財課程，並鼓勵學生多修一些課程(含跨校及網路開放課程，讓學生親身體驗)。一個大學畢業生初入職場從在人事部簽約、辦勞健保，到銀行開戶及部門工作，一定會接觸基本的法律、理財知識，與職場倫理和人際關係，希望教導學生基本禮儀並重視且珍惜自己的簽名，例如如何簽契約(僱用或買賣留意事項)，辦信用卡、買保險、投資證券、基金，甚至租屋、貸款、購車/購屋……等，以免被騙簽下不法合約，亂花錢變成卡奴或聽信銀行理專或保險業務員購買不合宜的保險、證券、基金。此外在努力達成工作目標或追求卓越的过程中，如何與上司、同事溝通，如何化解衝突，面對壓力如何紓解，如何做好情緒管理……等都要努力學會，才能得到”貴人”相助與提拔。	本建議同 4 月 25 日校本部公聽會家長建議，鈞長已於公聽會指示將請各系所考量針對學生不同特性與需求，提供更多元之輔導或專題、課程等。

附件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記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一) 12:10~13:20

地點:校本部親仁樓 B317

與會師長:

副校長室: 曹麗英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

秘書室: 葉賢忠主任秘書

學院院長: 林綺雲院長、祝國忠院長

教務處: 李亭亭教務長、李明忠組長、林淑雯組長、徐文旎專員、
馮建國組員、李佳靜組員

總務處: 劉介宇總務長

研發處: 吳淑芳研發長

圖書館: 王淑君館長

主計室: 李佩霜組長

學務處: 李月娟組長、陳孝範組長、陳俊全主任

與會學生: 72 人

與會家長: 1 人 (資四二 B 蔡上威的家長)

記錄人員: 廖惠娟

議程:

時 間	議 程	負責單位/人員
12:10~12:15	主席致詞	楊副校長
12:15~12:20	學雜費調整總簡報	教務處/李教務長
12:20~12:25	經費支用單位說明(一)教務處	教務處/林組長
12:25~12:30	經費支用單位說明(二)學務處	學務處/李組長
12:30~12:35	經費支用單位說明(三)圖書館	圖書館/王館長
12:35~13:20	意見交流及回應	各單位主管

意見交流及回應：

	意 見 內 容	單 位 回 覆
家長	建議學校老師可帶學生至企業實習，並向企業募款挹注獎助學金，亦可提供本校學生未來之就業機會。	【楊副校長】 感謝家長的建議，未來可朝向企業募款挹注獎助學金來努力，並也期望學生在業界實習時，可展現學生的能量，與最後一哩做職場之銜接。
家長	大學部學雜費是否能以學分數作為收費標準？	【楊副校長】 大學部之收費乃是依畢業總學分數(128 個學分)計算，均分在大學四年中繳交，故每學期的學雜費都差不多；研究所則是以學分來收費。
家長	建議充實學生課程或專題講座，以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學習，培養進入職場之相關能力，如人際學習、社交禮儀、理財投資、職場準備等。	【楊副校長】 再請各系所考量針對學生不同特性與需求，提供更多元之輔導或專題、課程等。
家長	建議學雜費調整，可以一次調到位，不要年年調整。期望學生畢業後有較合宜的就業機會，較優渥的薪資，便可彌平學雜費調漲的費用。	【楊副校長】 依教育部規定學雜費調漲幅度最高為 3.5%，而本校此次規畫即為 3.5%，最後可調整之幅度需俟教育部核定後方能確認。
教師	本校為技職校院，建議可增加專業證照補助之經費。	【楊副校長】 近年來，學校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卓越計畫或目前申請之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中，均有編列經費提供各項相關證照補助。 未來可考量將證照之補助範圍擴大。
護二一 D 護二一 A	建議多蓋宿舍，以提供學生住宿的需求，減少學生租屋之負擔。	【楊副校長】 1. 本校刻正規畫新蓋教研大樓及學生宿舍兩棟樓，已向教育部申請 7.6 億之補助並獲同意，相關申請文件已送至行政院審核，若順利，預計約五年後可完成建設。 2. 再次澄清新建新校舍並非使用調漲學雜費的經費。 3. 調整學雜費之經費多是運用在協助弱勢學生及獎助學金、強化學生學習及諮商輔導等項目，以增加學生內在能力及專業知能，提高未來面對職場就業及人我安樂相處的能力。 以上，請各班代表轉達並澄清，讓同學皆可瞭解。

	家長 / 學生意見	單位回覆
護二一 C	本次調整學雜費主要是為了扶弱與獎賞績優的學生，對中間的學生有何助益或資源？	【楊副校長】 1. 一般同學可在校內工讀，或爭取擔任教學助理。校內工作環境相對安全，並貼近專業知能學習。同學可邊工作邊延展課室學習，也有些許收入補貼生活支出所需。 2. 本次調整學雜費部分，為增強學生內外在力量，在強化學生學習輔導與諮商輔導部分占了近 30%，這是所有同學皆可運用的資源。 3. 過去勤學獎學金僅獎勵第一名，預計將獎助擴大到前三名，獎勵金額也調高，以獎勵更多的學生。 若欲獎勵更多的學生(例如前十名)，可在經費預算內調整獎學金之額度，或再增設進步獎...等，這皆是可以考量的。 4. 另外，圖館館的圖書資源(綜合型資料庫)也是全校同學皆可運用的資源。
	雖調整學雜費後 80%是用在學生身上，但大部分同學可能無法使用到，建議勤學書卷獎不要只給前幾名的同學，可以提供中段學生獎項，例如增設進步獎，以鼓勵同學。	【學務處】 目前每一學期有 10 名進步獎名額，每一名兩千元，是全校評比，獎金來源是校外捐款；如預設為校內固定獎項，我們可以透過獎學金會議提案，修正通過即可。 未來將再整體考量獎學金之發放原則與對象。
幼四二 A 運四四 A	調整學雜費經費用運用部分，其中工讀生、社團績優幹部皆僅占全校一小部份，覺較不合理。	【學務處】 1. 工讀生的時薪自 98 年起從 95 元，調整至現今 120 元，去年起又再增工讀生納保的費用，而近年來工讀金的預算一直維持在 200 萬元，並無增編，故調整學雜費後希能增編 110 萬元，以提供同學更多校內工讀機會。 2. 社團幹部績優獎學金: 大學教育為全人教育，除學業外尚須關注多元能力之學習機會，故本校設立社團幹部績優獎學金，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團活動，以提升學生組織領導、人際互動學習、壓力與時間管理等軟實力，藉以提升本校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能力。 另近年社團數量逐年增加，相關社團於社區及偏遠鄉鎮均辦理多場次協助弱勢族群之服務學習活動，成效卓越，故增編此項經費，以達鼓勵之效。

	家長 / 學生意見	單位回覆
幼四三 B	對於有些工讀生或教學助理態度不良，沒有服務熱忱，有什麼管道能夠立即處理？	【教務處】 教學助理的部分請向該課程老師或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反應，將做合宜之處置或停聘等。 【學務處】 若是工讀生態度不良，請洽該負責單位提出反應，該單位將可立即處理。
幼四二 A	有些教學助理並不適任，不宜補助。	【楊副校長】 1. 目前囿於經費限制，各科目僅能申請 1~2 位教學助理。也因為我們看到同學需要教學助理協助，因此，在學雜費調後，將部分經費挹注到強化學生學習輔導。也就是，調漲學雜費後的經費使用，包括教學助理及補救教學等，以提高學習成效。 【教務處】 1. 教學助理皆有評選(量)機制，來自授課老師及同學的評量，若有不適任之教學助理，請隨時向本處反映，本處會管控教學助理品質。 2. 過去因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的補助，故有較多經費挹注在教學助理。但因近年未獲補助，囿於經費受限，無法提供足夠的教學助理名額，故規畫學雜費調整後之部分經費挹注於此，以提高同學學習成效。
護四三 D	建議事先調查課程學生對補救教學、教學助理的需求性或依過去經驗評估後，再徵選教學助理。	
護四二 C	有些科目需要較多的教學助理，例生理實驗課，可是每個科目僅能申請 2 位教學助理；將 2 位教學助理的工資分給 6 位教學助理，有失公平性。	
幼四二 A	學校有些資源是浪費的，例如親仁樓教室有五台冷氣，虛設電子白板，大部分老師不會使用...等。	【楊副校長】 感謝同學提醒，爾後，在校內若有發現任何資源浪費(水、電)等，歡迎即刻提供建議給總務處。 【總務處】 親仁樓的冷氣是冰水主機，光是冰水主機啟動，其所耗之電費就可抵 60 台冷氣。但因暑假期間系所有使用單間教室的需求，故經過評估及精算後，方在 B113 及 B114 加裝分離式冷氣，以減少耗能並節電費。 【教務處】 有關電子白板的部分，雖為少數老師使用，但站在教學的立場並尊重老師專業領域，提高同學學習成效仍會保留設置，將再評量現實狀況做課室之安排調整。
	建議辦理說明會，讓老師學習新型教學設備。	【教務處】 未來將調整教室中教具設備之設置，並視該課程對電子白板需用之程度來安排教室，做最佳的應用，以減少或避免不使用電子白板課程中師生之困擾。

	家長 / 學 生 意 見	單 位 回 覆
幼四二 A	學校有些資源分配不均，多提供給護理系，其他系上用得很少。	【教務處】 針對教學助理資源，目前分配採老師申請為主，並不限制各系的申請額度，只要原則上符合補助標準就可申請，審查也會有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從申請、審核到分配都無系所之區分，幾乎各系都有申請獲得補助。針對各系重點困難科目或基礎科目，每年也都有補助，例如幼保系的保母技術實作...等課程。
	覺得此次學雜費調漲在 1000 元以內，大部分同學都可接受。但希望可以用在同學較需要的用途上。	【楊副校長】 感謝同學對學雜費調整的支持。 經過一個半小時的交換意見，我想，最重要的結論得經全體與會同學及家長的同意。也就是，大家覺得此次學雜費調漲在 1000 元以內，家長及學生代表們都可接受。但是，希望可以用在同學較需要的用途上(學雜費調漲經過正面反面兩次提問，與會者均表示支持調漲學雜費)

結語:

1. 感謝同學的理性與溫和，家長代表及各班代表對學雜費調整並無反對意見，只是比較關心調漲後經費之用途及分配；原則上也同意 80%用之於學生，將再仔細評估及考量其用途。
2. 再次肯定家長及學生代表們對事情的觀點相似一致，個人以本校學生為榮，同學們雖知會影響自身之負擔與權益，但仍提出理性之訴求。
3. 若同學因每學期調整學雜費增加 400~896 元，造成家庭經濟負擔，也請告訴師長，相關單位將可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同學安心就學。
4. 若有工讀生、教學助理或校內各項資源問題，同學也可反應至校長信箱，秘書室皆會立即處理。校長非常重視同學意見，並指示追蹤列管之。
5. 有關學雜費調整規劃書、表件及簡報等資料，歡迎上網查詢；若仍有相關意見，亦歡迎同學上網表達。以上資訊，請至學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調整專區中查詢或表達意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記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6 日(二) 12:10~13:20

地點:城區部文教大樓 C301

與會師長:

副校長室: 楊金寶副校長
秘 書 室: 葉賢忠主任秘書
學院院長: 祝國忠院長
教 務 處: 李亭亭教務長、徐文旒專員、鄭家麟組員、馮建國組員、李佳靜組員
總 務 處: 蘇敬源組長、何永和組長
研 發 處: 方仁華組長
圖 書 館: 王淑君館長
主 計 室: 王崑龍主任
學 務 處: 李月娟組長、陳孝範組長、陳俊全主任

與會學生: 28 人

記錄人員: 廖惠娟

議 程:

時 間	議 程	負責單位/人員
12:10~12:15	主席致詞	楊副校長
12:15~12:20	學雜費調整總簡報	教務處/李教務長
12:20~12:25	經費支用單位說明(一)教務處	教務處/林組長
12:25~12:30	經費支用單位說明(二)學務處	學務處/李組長
12:30~12:35	經費支用單位說明(三)圖書館	圖書館/王館長
12:35~13:20	意見交流及回應	各單位主管

意見交流及回應:

	學 生 意 見	單 位 回 覆
資管系 四年級	建議城區部增設飲料販賣機或販賣部	【學務處】 販賣機之廠商會評估其可獲利潤方願設置，不一定能符合我們的期待，將盡快會同總務處與廠商接洽，俟其評估後再議。
長照系 一年級	因本系是新系，有被忽略的感覺，例如空間及教室不足等問題。新學期開始，又有學弟妹入學，希望學校能盡快處理。	【楊副校長】 有關教室空間不足，已向教育部申請工程款擴建教室。 【教務處】 因上學期將課程安排在圖書館內，對在圖書館自習的同學造成困擾，故正積極爭取並規劃合宜之空間提供同學上課使用。 【健科學院】 目前規劃整修校本部圖書館地下室成 4 間教室，預計下學期可使用。另由於城區部的空間不足，已運用典大計畫之資本門，積極規劃五層大樓四樓的整建，預計於下學期開學(最遲至 10、11 月)即可完成新空間的建設，除規劃一間長照特色示範教室外，尚有 4 間教室可提供城區部系所教學使用。
資管系 四年級	教學品質成效的實際作為有哪些、有哪些人使用？	【教務處】 目前規劃提升教學品質方面，以三方面來進行： 1. 成立教師成長社群:教師來申請此社群，需回饋至教學理念中，並確實呈現於成果報告。 2. 另 MOOCS(大規模遠距教學線上開放課程)，目前聽語系及護理系均有提出一門課，鼓勵老師多提，校內外學生均可使用。 3. 薪火相傳及教師專業輔導社群:希望成效可以顯現在學生身上。另外，聘任教學助理、多重學習困難學生輔導方案等，皆可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過去因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的補助，故有較多經費挹注在教學助理。但因近年未獲補助，囿於經費受限，無法提供足夠的教學助理名額，故規畫學雜費調整後之部分經費挹注於此。
長照系 一年級	新創的護理高齡照護系與長照系的資源是否有衝突重疊?假設課程內容相關是否可以併用資源，互相交流？	【教務處】 本校朝多元領域發展，基本上這兩個系均有自己的專業領域，並無衝突。若有相關的課程，亦可互相合作並共享資源，只是在排課與空間上尚需兩系做進一步的協調。

	學 生 意 見	單 位 回 覆
聽語系 一年級	1. 建議加強並重視學生對教師的評量，可以有決定性一點。 2. 另建議評量表之分類及內容可更詳盡，提供更多的面向讓同學回答。期中考後以描述的方式，同學多不願花時間繕寫。建議強制性同學填寫，以利有效評量。	【教務處】 1. 有關教師評量，因學生的意見較為主觀，也會有不同的意見。倘若老師評量的總平均在一定分數以下，本校將會啟動輔導機制，屆時也會請系主任及院長介入協處。 2. 此評量表是全校通用，並具保密性，不會呈現可被辨識的資料，故請同學安心填寫。設計問卷時已有多方的考量，例期中考後是以質性的方式收集同學意見，希望教師可依此意見調整後半學期之教學方式；期末考後則是以選擇之答題方式進行，其內容、題數若過於繁複，擔心會降低同學填寫意願。另將依同學所提意見再討論修正問卷內容。 3. 目前已訂定填寫評量後方可看成績的強制規定。
長照系 一年級	在以前畢業學校的經驗，建議以紙本填寫評量，可利用課後 5 分鐘全班一起填寫。	【楊副校長】 以前也曾用紙本於課後填寫的方式進行教師評量，但成效不彰，故修改以上網填答，故這個問題將於會後再議。
健管系 二技 一年級	個人也支持學雜費調漲，但覺得讀書應是本分，也需一些的天分建議調降書卷獎的名額與獎金，將這些經費用到更需要之處，例如助學金等。	【楊副校長】 感謝同學的意見與想法，會後將會討論與修正有關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再次考量提供書卷獎、進步獎或家境有困難的學生...等。
長照系 一年級	為甚麼有老師同時上三門不同的課程，因為是新創的系所以師資不足嗎?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教務處】 由於每個老師都有必須滿足的鐘點時數，所以在老師的專業領域都能勝任之情況，一位老師上三至四門不同的課程是很普遍的，感謝同學對老師的體諒。
長照系 研究所 一年級	長照系的研究生只有一間教室，上統計課程須自備電腦，對遠道的同學造成一些困擾，建議新增電腦教室配合課程使用。	【教務處】 將再與長照系老師研商。
	不知學雜費調漲多少，針對家境清寒，必須自己負擔學費的同學是否會增加負擔?	【楊副校長】 1. 每學期調整學雜費約增加 400~896 元，調漲的部分約有 51.67%是運用在協助經濟弱勢清寒、特殊家庭的學生。 2. 對經濟弱勢的學生亦可申辦學雜費減免，每年約 1300 多萬，這部分經費由校務基金經費的編列，並非完全來自調漲的學雜費。 3. 若同學因此造成家庭經濟負擔，也請告訴師長，相關單位將可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同學安心就學。。

	學 生 意 見	單 位 回 覆
長照系 一年級	1. 城區教室空間不足，新蓋教室也還未完成，擔心我們及學弟妹的學習受影響，建議圖書館還是可以繼續使用。 2. 長照系的師資不足，選修課程也過少，建議增加選修課程？ 3. 建議安排通識課程時，可減少在兩校區間奔波，避免時間耗費及交通路程的不便。	【楊副校長】 城區部教室空間的部分，除重新規劃校本部圖書館地下室及城區部五層大樓之四樓為課程使用外，也正規劃蓋新的教研大樓，日後所有的同學都會回歸到校本部上課，請各位同學放心。 【教務處】 1. 針對師資及課程的部分，同學進來之後每學期的課程安排選修及必修都已經有排定了，假設排定的課程是以必修為主的話，那選修的部分本來就會比較少。 2. 通識的課程是由通識中心安排，專業科目由長照系安排，之後統一送到教務處總排，將再提醒這兩個部門安排課程，能盡量減少在兩校區奔波的狀況。

結語：【楊副校長】

6. 有關城區部硬體設施之整修或建設，尚需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或校務基金來做建設，目前正規畫在校本部新蓋教研大樓及學生宿舍兩棟樓，已向教育部申請 7.6 億之補助並獲同意，相關申請文件已送至行政院審核，我們最終的目標是希望城區部之系所皆能回歸至校本部，共享所有資源。

再次說明新建新校舍並非使用調漲學雜費的經費，此次調整學雜費之經費多是運用在獎助學金、強化學生學習及諮商輔導等項目，也增加校內工讀或教學助理機會，讓同學在校內工作，環境相對安全，也貼近學習。

7. 感謝同學的理性與溫和，師長及各班代表對學雜費調整並無反對意見，只是比較關心調漲後經費之用途及分配；原則上也同意調漲後 80% 經費用之於學生，弱勢學生優先，但經費用途及分配將更細緻的評估。
8. 今天的會議是學雜費調整公聽會，但是多數同學提及的議題，多數是城區部同學在生活、課程、課室安排、輔導等問題及建議。將再邀請教、學、總、研相關單位一級主管與同學溝通，共同處理生活與學習的問題。
9. 有關學雜費調整規劃書、表件及簡報等資料，歡迎上網查詢；若仍有相關意見，亦歡迎同學上網表達。以上資訊，請至學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調整專區中查詢或表達意見。

【學 校 名 稱】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學校送審表件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及傳真： 電子信箱：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本校免填本表)

	103 學年度決算數	102 學年度決算數	101 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C)			
學雜費收入 (D)			
(A + B + C) / D = E			

註:

1. 國立大學免填本表。
2.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3.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4.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二)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3.5%		
	學費					15,359		
	雜費					11,137		
	合計					26,496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					25,600 元 (學費 14,840 元 雜費 10,760 元)		

註：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牙醫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 7 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算，104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1.89%，其前 1 學年度(103 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2.5%。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之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3.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3. 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並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大學校院：
 -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專校院：

- (1)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2 年度/101 學年	103 年度/102 學年	104 年度/103 學年	
學雜費收入		167,722,558 元	171,520,209 元	179,245,334 元	
學校總收入		666,333,198 元	688,819,589 元	699,631,985 元	
公 立	應自籌數	249,108,688 元	278,729,541 元	267,709,656 元	近 3 年應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77,868,543 元	89,837,099 元	92,353,261 元	
私 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元	元	元	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	%	%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7.88%	5.75%	7.27%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 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4. 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 額/比率	說 明
	104 年度/103 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33,437,403 元	2491(人次)

學校總收入	699,631,985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4.78%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2%；國立學校>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25,551,082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95.64%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5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 符合 2. ☐ 不符合
☒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5%。		
☐ 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2 倍，即 5%。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公立學校 103 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 以上；私立學校 102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2%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3. 104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4. 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3.5%)。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5%)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5.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6.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一般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表 2)完善且多元。
7.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1.89%)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校院：

-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專校院：

- (1)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	-----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 符合：最近一次評鑑成績 1 等 2. ☐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約 16</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3602</u> 專任師資數(b): <u>164</u> 兼任師資數: <u>247</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225.75</u> 備註：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兼任師資以 1/4 計算。(164+247/4=225.75)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4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5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五、個別學院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本校免填-非個別學院申請放寬調幅)

(一)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3.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二)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該學院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 2 個月內，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學院名稱	大學系所或技專校院專業類評鑑			說明
	總系所數(含學位學程)	列為通過(或一等)之系所數/佔總系所數之比例(%)	評鑑學年度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六、學校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本校不符申請要件)

(一)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並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受評鑑年度	條件	備註
	大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	1. ☐ 符合

	學校	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2. ☐ 不符合
	學院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技專校院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1. ☐ 符合 最近一次評鑑成績_____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2. ☐ 不符合 最近一次評鑑成績_____
			1. ☐ 符合 最近一次評鑑成績_____
			2. ☐ 不符合 最近一次評鑑成績_____

（二）學雜費自主計畫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自主說明	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弱勢助學經費計畫	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財務運作計畫	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辦學品質確保計畫	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1. ☐ 符合 2. ☐ 不符合

七、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請檢附下列資料： 1. 學雜費規劃書 2. 學雜費使用情況 3. 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4. 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5.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6.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八、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請述明： 1. 決策會議名稱。 ➢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依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成立。 2. 決議方式。 ➢ 本小組會中之決議，應有超過三分之二代表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無法召開會議且情況急迫，可由業務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由小組成員進行書面表決。 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決策會議之成員	請述明： 1. 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 ➢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推派之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二名組成，以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並得依任務需要由校長遴選聘請相關專才人員擔審議委員職務。 2. 學生參與情形。 ➢ 學生會推派之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二名組成，共四名。 ➢ 4/6 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學生一人出席，故校方會議後以 mail 提供學生代表電子檔資料，並請各代表提供意見。 ➢ 5/4 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學生二人出席，故校方會議前提供無法出席之學生代表電子檔資料，並請各代表提供書面意見。 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研議過程(待執行)	請敘明： 1. 簡述研議過程。 ➢ 4/6 審議小第一次會議：審議 105 學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之學雜費送審文件(草稿)及規畫書(草稿)，並研議調整幅度及支用計畫。 ➤ 5/4 審議小第二次會議:再次審議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之學雜費送審文件(草稿)及規畫書(草稿)，並決議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2.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 ➤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13:30 召開第一次審議小組會議。 ➤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3:00 召開第二次審議小組會議。 3.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請述明： 1.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 ➤ 說明會次數：<u>2 次</u>、 ➤ 說明會時間：<u>105 年 4 月 25、26 日</u>、 ➤ 說明會地點： • <u>4/25 於本校校本部親仁樓 B317 會議室舉辦、</u> • <u>4/26 於城區部文教大樓 C301 會議室舉辦。</u> 2.出席學生人數： ➤ <u>4/25:共 73 人參與(含 1 名家長)、</u> ➤ <u>4/26：共 28 人。</u> 3.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待彙整)	1.☒符合 2.☐不符合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待執行)		請述明： 1.陳述管道。 ➤ <u>4/8 起於本校首頁建置「學雜費調整專區」，並提供學生線上意見陳述平台。</u> 2.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 3.學校回應及處理。	1.☒符合 2.☐不符合

九、附件

- (一)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格式如附表 1)。
- (二)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 (三) 校內學雜費規劃書(含調整後支用計畫)、各次會議紀錄、說明會結論報告書。
- (四) 校內決議會議紀錄、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五) 最近一次調漲學雜費之教育部核定公文。

附表 1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

本校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 15%(詳見二、財務指標)，故不需填寫。

項目	經費(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	備註
		(條列式說明，儘量數據化)	(如改善設施之法令依據、受益學生數、成本分析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清寒助 學金	助學金	1,750,000	1. 每學期提出 申請。 2. 補助家境清 寒學生，每名 1 萬元。	175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期查核乙 次。
清寒僑 生助學 金	助學金	90000	1. 每學期提出 申請。 2. 僑生提具清 寒證明 3. 名額依教育 部清寒僑生 助學金補助 本校名額為 依據。	9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期查核乙 次。
特殊教 育獎助 學金	助學金	125,000	1. 每學年提出 申請。 2. 領有教育部 鑑輔會鑑定 證明書之學 生。 3. 依成績高低 核給獎學金 或助學金。	5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年查核乙 次。
急難救 助金	助學金	400,000	1. 補助在學期 間家庭遭遇 重大變故之 學生，依情節 輕重補助 5000 元至 50000 元不 等。 2. 即到即辦。	25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年查核乙 次。
研究生 助學金	助學金	150,000	1. 每學期提出 申請。 2. 依碩士班	30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期查核乙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之無正職工作研究生人數，依加權比例分配各所助學金額。			次。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7,000,000	1. 每學年提出申請。 2. 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70萬元之學生，區分5級，減免學雜費16,500至5,000元不等。	500人	100%	每學年陳報教育部查核乙次。
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	助學金	1,260,000	1. 每學年提出申請。 2. 凡提具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90人	100%	每學年陳報教育部查核乙次。
學雜費減免	助學金	14,500,000	1. 每學期提出申請。 2. 凡具原住民族、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身分者。	850人	100%	每學期陳報教育部查核乙次。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3. 依教育部〔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辦法〕核定減免金額。			
功勛子女公費	助學金	200,000	1. 入學時提出申請。 2. 依教育部審定，給予公費或半公費。	10 人	100%	入學時送教育部查核。
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	3,100,000	1. 每學期提出申請。 2. 優先錄用弱勢學生。	850 人	100%	運用既有組織架構進行，每學期查核乙次。
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216,000	1. 每學期提出申請。 2. 限弱勢生。 3. 每人每學期至少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45小時。 4. 每名每月發給助學金6000元；每學期支領三個月。	12 人	100%	運用既有組織架構進行，每學期查核乙次。
出國獎學金	獎學金	500,000	1. 每學年提出申請。 2. 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參訪或學術交流等活動，每名補助5000元~20000元。	30 人	100%	運用既有組織架構進行，每學年查核乙次。
勤學書卷獎	獎學金	1,625,000	1. 每學期頒發	540 人	100%	運用既有組織架構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各班第一名 學生， 每名 5000 元。 2. 第二名學 生，每名 3000 元。 3. 第三名學 生，每名 1000 元。			進行，每學 期查核乙 次。
績優社 團幹部 優秀社 員獎學 金	獎學金	200,000	1. 每學年申請 一次。 2. 社團幹部或 成員，學業成 績達 70 分以 上者，每名 5000 元。	40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年查核乙 次。
校外競 賽績優 獎金	獎學金	300,000	1. 每學期申請 乙次。 2. 區分團體與 個人獎，補助 2000~30000 元不等。	30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期查核乙 次。
畢業班 熱心服 務獎	獎學金	40,000	1. 每學年乙次。 2. 應屆畢業生 各班推薦乙 名，每名 1000 元。	40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年查核乙 次。
應屆畢 業生學 行特優 獎學金	獎學金	100,000	1. 每學年乙次。 2. 畢業成績各 系第一名，每 名 10000 元。	10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年 度查核乙 次。

附件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

105 年 3 月 31 日

目錄

壹、 摘要.....	42
一、 調漲理由	42
二、 調漲幅度	42
三、 支用計畫的規劃及用途說明	43
四、 調整經過程序	43
五、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43
貳、 學校基本資料.....	44
一、 財務狀況	44
(一) 財務指標檢視	44
(二) 助學指標檢視	44
(三) 收支概況說明	45
(四) 開源節流措施	46
二、 人員及學習資源概況	48
(一) 教職員工生人數	48
(二) 校地及校舍面積	49
(三) 教室設備	51
(四) 圖書資料	52
三、 辦學綜合成效說明	52
(一) 校務評鑑結果	52
(二) 研究發展成績	53
(三) 畢業生就業情形	54
(四) 國際化成效	55
(五) 獲獎成績	56
四、 校務發展計畫	57
參、 學雜費使用情況.....	60
一、 教學成本分析	60
二、 獎助學金支出分析	60
肆、 學雜費調整理由.....	62
一、 平均單位教育成本與單位收入差異過大	62
二、 人事成本漸增	63
三、 持續照顧弱勢學生	63
四、 學生諮商輔導需求增加	64
五、 持續加強學生學習輔導	66
六、 學生生活空間品質需求	67
七、 圖書儀器設備需求	68
八、 校園公共資源支出增加	68
九、 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與其他國立大學比較屬偏低	68
伍、 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	71
一、 大學部	71
(一) 日間部	71

(二) 進修部	72
二、研究所	72
(一) 碩士班一般生	72
(二) 碩士在職專班	72
(三) 博士班	72
陸、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74
一、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74
二、強化學生學習與諮商輔導	75
三、提升教與學成效	77
四、增加圖書資源	79
柒、總結	79

表目錄

表 1、本校學雜費調整後每學期收入變化預估表.....	42
表 2、調漲學雜費後增加之學雜費收入主要用途.....	43
表 3、財務指標檢視表（近 3 年現金結餘比率）.....	44
表 4、近 3 年獎助學金提撥比率.....	45
表 5、本校歷年收支餘絀決算表.....	45
表 6、100~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人數資料表	47
表 7、本校 100~104 年度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資料表	47
表 8、本校 100~104 年度利息收入資料表	48
表 9、近 5 年水、電使用度數.....	48
表 10、教職員工人數.....	49
表 11、近 5 學年度學生人數.....	49
表 12、校地土地資料.....	50
表 13、校舍面積資料.....	50
表 14、教務處教學教室與設備.....	51
表 15、各系所專業教室.....	51
表 16、近三年各類型圖書資料館藏統計.....	52
表 17、專業類評鑑結果（學院）.....	53
表 18、近三年研究能量統計表.....	53
表 19、近 3 學年度學生畢業一年就業情況調查.....	54
表 20、101~104 學年度推動國際合作推動工作與執行成效.....	55
表 21、每生單位成本及學雜費占教學成本比率.....	60
表 22、近 3 年獎助學金分配統計表.....	60
表 23、近 3 年本校每生每年單位成本分析.....	62
表 24、近 3 年人事費統計表.....	63
表 25、本校近 3 年弱勢學生人數統計表.....	64
表 26、本校近 3 年個別諮商服務統計表.....	64
表 27、本校內江校區近 3 年諮商服務人次統計表.....	65
表 28、本校近 3 年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	65
表 29、100~103 學年度教學助理服務平均滿意度	66
表 30、受預警學生接受輔導後通過課程人次表.....	66
表 31、歷年預警輔導通過率變化情形.....	66
表 32、教學助理歷年人數表.....	67
表 33、教學助理協助課程涵蓋率.....	67
表 34、近三年圖書資料採購數量統計.....	68
表 35、國立大學 104 學年度護理系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69
表 36、國立大學大學部 104 學年度理農學院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69
表 37、技專校院大學部 104 學年度理農學院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70
表 38、本校學雜費調整後之收入變化預估表.....	71
表 39、大學日間部學雜費調整前後比較.....	71

表 40、大學進修部學分學雜費調整前後比較.....	72
表 41、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調整前後比較.....	72
表 42、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調整前後比較.....	72
表 43、博士班學雜費調整前後比較.....	73
表 44、調漲學雜費後增加之學雜費收入主要用途.....	74
表 45、105 年度獎助學金預算增編對照表.....	75
表 46、105 年度增聘人力與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經費表.....	76
表 47、接受 TA 輔導協助學生人次.....	76
表 48、學生學習輔導方案調整前後經費運用說明.....	77
表 49、提升教與學成效（教師成長社群）經費調整支用表.....	78
表 50、提升教與學成效（MOOCs 課程）經費調整支用表.....	78
表 51、提升教與學成效（新增項目）經費調整支用表.....	78

前言

本校自創校迄今已有 68 載，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經教育部核准改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設有護理、健康科技、人類發展與健康三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我國第一所護理技術職業教育高等學府，歷來扮演護理健康技職教育先驅者及示範者之角色，培養了無數優質的健康照護人才，對台灣地區的醫療衛生及健康照護的領域貢獻卓著。

近年本校根據校務發展計畫與系所合一政策，務實推動學校發展，由於辦學卓越校務漸臻完善且成績斐然，在 104 學年度已獲准增設三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長期照護系），並獲准將於 105 學年度再增設二系（助產婦女健康照護系、高齡健康照護系）。系所規模從原 6 系 12 所，逐步達到 11 系 12 所之規模，其中 10 系所已完成系所合一目標。此外，護理學院亦將於 105 學年度配合政府衛福政策增設學士後護理系，積極培育護理人力，以應社會殷切需求。

為能提昇學生學習環境、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及更為友善求學空間，本校積極投入資源進行各項建設，惟財務負擔亦日漸沉重。預計 106 年中將著手興建教研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所需校務基金各約 1 億 9 千萬元及 5 億 5 千萬元。而本校自 104 學年度設立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長期照護系所增聘師資人數及 105 學年度增設案獲准通過之助產婦女健康照護系及高齡健康照護系及學士後護理系所需聘任師資人數（實際核配人數）共計 12 人，其每年所需增加之人事費用約 1200 萬元。整體而言，本校 104 年人事費較 103 年多約 1 千 4 百多萬，105 年亦呈上揚趨勢（主因為增系聘任師資，提升教學品質）。另近年為提升教學之品質與成效亦投入相當資源以強化或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新進教師研習營及教師薪火相傳計畫、微型教學計畫、教師專業成長講座活動、補救教學制度、「推動學習輔導提升學習成效」、「數位科技導入精進教學」及其他圖儀設備之購置等。而計畫性校舍維護、整建、改善無障礙設施及隨著物價上漲及電費調漲，學校必要支出亦持續提高；此外，102 年實施之二代健保、學生工讀或兼任助理等每學年亦約增加雇主負擔保費；另政府為保障學生工讀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自 103 學年度起學校增加支付勞、健保等雇主負擔保費皆需由學校吸收。學校在政府補助沒有成長，自籌經費相當有限，以及護理學校募款不易等困境下，形成學習與教學品質提升之嚴峻挑戰。

學校對每位學生皆視如一株具有無限潛能之幼苗，以愛與關懷為之灌沃，致力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昇教學品質，並加強弱勢協助。考量學校已 14 年未調整學雜費，與其他國立大學理學院相比，學雜費收費基準實屬偏低，更為技職體系國立學校之最低標準。面對財務上的困難與挑戰，學校除加強節約經費及加強各項自籌收入外，為能合理反映教學成本，不得不在適度範圍內調整學雜費，以增加學校收入。倘若學雜費能獲調漲，亦必當秉持「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之原則，用於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強化學生學習與諮商輔導、提升教與學成效、增加圖書資源等項目，以期達成追求大學教育卓越、締造優質學府的目標。

壹、摘要

一、調漲理由

1. 本校自 90 學年度起已至少 14 年未調整學雜費。
2. 本校與其他國立大學理學院相比，學雜費收費基準實屬偏低，更為技職體系國立學校之最低標準。
3. 平均單位教育成本與單位收入差異過大，學雜費收入已不足以支應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等支出。
4. 政府補助經費未能成長，加上學雜費已凍漲多年，在經費拮据的情況下，恐有影響學生受教品質之虞。
5. 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漲幅，但學雜費並未配合調整。油電雙漲，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學生兼任助理納保等，都由各校自行吸收。
6. 高等教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範疇，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學生須繳納學雜費，以支付部分教育成本。

二、調漲幅度

1. 大學部漲 3.5%，每生平均約增 400~900 元/學期，全校每學期約增加 300 萬元收入。
2. 研究生漲 3.5%，每生平均約增 600~700 元/學期，全校每學期約增加 50 萬元收入。

表 1、本校學雜費調整後每學期收入變化預估表

(單位：元)

項 目		預估應有 學生人數 (A)	原每名學 生學雜費 繳費金額 (B)	3.5%調幅 後，學生繳 費金額(C)	增加金 額 (D=C- B)	預估每學期 增加金額 (E=A*D)
學制	學士班-日間部	3,000	25,600	26,496	896	2,688,000
	學士班-進修部	650	11,400(註a)	11,796	396	257,400
	碩士班	600	19,220(註b)	19,889	669	401,400
	碩士在職專班	170	19,980(註c)	20,676	696	118,320
	博士班	55	18,225(註d)	18,858	633	34,815
總計		4,475	94,425	97,715	3,290	3,499,935

註：a.進修部：應修學分 72 學分/6 學期=每學期應修 12 學分

b.碩士班：各所應修學分平均約 36 學分/6 學期=每學期應修 6 學分

c.碩專班：各所應修學分平均約 36 學分/6 學期=每學期應修 6 學分

d.博士班：學分 34/6 學期=每學期應修 5 學分

三、 支用計畫的規劃及用途說明

學校秉持「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之精神，用於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及強化其輔導、提升教與學成效、改善教學設備、增加圖書資源等項目，並以優先照顧弱勢學生為原則。各項主要用途與分配規劃如表 2 所示：

表 2、調漲學雜費後增加之學雜費收入主要用途

(單位：元)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分配比重
調漲 3.5%後預計增加之學雜費金額	7,000,000		
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3,600,000	51.43%
強化學生學習與諮商輔導		2,000,000	28.57%
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1,000,000	14.29%
購置圖書期刊		400,000	5.71%
合 計	7,000,000	7,000,000	100.00%

四、 調整經過程序

(#暫訂，部份尚未執行)

1. 105 年 1 月：行政會議通過「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2. 105 年 2 月：計畫提案
3. 105 年 3 月：外審專家諮詢與建議
4. 105 年 4 月：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第一次）
5. 105 年 4-5 月：公聽會二次
6. 105 年 4-5 月：學生意見陳述及回覆
7. 105 年 5 月：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第二次）
8. 105 年 5 月：校務會議決議

五、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目前尚未召開)

貳、 學校基本資料

一、 財務狀況

(一) 財務指標檢視

從表 3 可知，本校近 3 年應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逐年由 102 年度之 7,787 萬元增至 104 年度之 9,235 萬元，且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小於 15%，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規定之標準。

表 3、財務指標檢視表（近 3 年現金結餘比率）

（單位：元）

項 目	條 件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學雜費收入		167,722,558	171,520,209	179,245,334
學校總收入		666,333,198	688,819,589	699,631,985
應自籌數		249,108,688	278,729,541	267,709,656
近3年學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近3年應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77,868,543	89,837,099	92,353,261
近3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近3年常態現金結餘率＜15%	7.88%	5.75%	7.27%

註：

1.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現金結餘率=（經常門現金收入－經常門現金支出＋國庫撥款增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經常門現金收入。
4. 現金結餘率計算式中不含土地改良物及房屋等不動產支出。

(二) 助學指標檢視

本校提撥之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的 4.78%，高於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規定的 1.5%；又校內獎助學金佔學雜費收入的 14.9%，亦遠高於教育部所規定 3%～5% 的提撥比例；此外，助學金占獎助學金總額比例高達 95% 以上，同樣高於法定標準的 70%。助學指標檢視如下表。

表 4、近 3 年獎助學金提撥比率

(金額單位：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校內提撥獎學金	784,780	312	970,391	313	1,164,471	350
校內提撥助學金	25,717,702	2,399	26,103,741	2,423	25,551,082	2,141
校內提撥獎助學金合計	26,502,482		27,074,132		26,715,553	
校內提撥助學金佔獎助學金比例	97.04%		96.42%		95.64%	
學雜費收入	167,722,558		171,520,209		179,245,334	
校內提撥獎助學金佔學雜費收入比例	15.8%		15.78%		14.9%	
校外捐贈（補助）獎助學金	8,493,478		8,060,357		6,721,850	
學校總收入	666,333,198		688,819,589		699,631,985	
獎助學金佔總收入比例	5.25%		5.1%		4.78%	

（三）收支概況說明

學校主要收入來源有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近年平均約占總收入 50%，學雜費收入平均約占總收入 24%，自籌款收入（含教育部教卓等計畫型補助）平均約占總收入 26%。另外，支出部分，最大宗部份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近年平均約占總支出 68%。近五年學校營運收支餘絀決算情形，詳參下表，本校 102 年度賸餘 580 萬，103 年度首度發生短絀 916 萬元，104 年度短絀 1,605 萬元，105 年預計短絀數 4,959 萬元，計增加短絀 5,539 萬元。主要是本校改制科大配合校務發展增設新系，故增聘專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人事費用 105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6,681 萬元，而同期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僅增加 3,269 萬元所致。

表 5、本校歷年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經常門收入合計	678,537,409	714,040,278	694,734,383	722,913,404	707,063,925
學雜費收入淨額	160,871,402	165,650,938	167,722,558	171,520,209	179,245,334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合計數	120,189,417	126,893,631	108,223,584	127,118,355	118,162,345
建教合作收入	54,787,080	56,990,800	50,728,947	59,781,856	53,284,497
推廣教育收入	14,686,208	21,398,374	18,048,010	23,552,547	21,571,643
利息收入	9,895,708	11,553,295	11,725,895	12,317,990	13,211,292
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7,972,975	33,551,251	25,410,905	28,666,238	29,267,158
受贈收入	2,847,446	3,399,911	2,309,827	2,799,724	827,755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5,413,000	352,173,249	348,328,000	348,328,000	356,052,000
其他補助收入	47,651,123	64,454,717	65,794,953	72,093,851	49,032,079
其他收入	4,412,467	4,867,743	4,665,288	3,852,989	4,572,167
年度經常門支出合計	666,069,735	698,473,676	688,930,501	732,071,675	723,112,883
教學成本	518,246,947	541,145,046	540,784,841	589,200,958	575,386,801
教學訓輔成本	452,100,472	474,464,144	476,118,297	510,287,313	501,096,335
建教合作成本	53,360,046	52,277,930	50,966,894	57,407,097	52,820,873
推廣教育成本	12,786,429	14,402,972	13,699,650	21,506,548	21,469,5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4,438,278	112,264,565	107,107,649	102,176,961	109,181,030
學生公費	11,049,316	12,011,314	14,210,742	14,593,267	13,484,291
其他費用	22,335,194	33,052,751	26,827,269	26,100,489	25,060,761
年度餘絀情形	12,467,674	15,566,602	5,803,882	-9,158,271	-16,048,958

註：

- 1.學雜費收入已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並扣除減免數。
- 2.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係教育部經常門補助收入。
- 3.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為宿舍、停車場地等活動場所使用收入。
- 4.其他收入包括招生考試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
- 5.其他費用包括招生考試費用及雜項費用。

(四) 開源節流措施

在不提高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前提下，本校除隨時檢討撙節支出外，為因應 103 年度預計首次出現短絀，於 103 年度由各單位提報開源節流措施，經業務會報、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於業務會報追縱執行情形，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1. 開源措施

(1) 增加學雜費收入：

本校僑生、陸生、港澳生及外國生等外加員額，因本校積極招生由 100 學年度之 29 人陸續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101 人，其中陸生與外國生之學雜費約為本地生的 2 倍。

表 6、100~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人數資料表

類別/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僑生	6	13	18	21	28
港澳生	2	6	16	24	34
陸生	0	0	0	2	4
外國生	21	33	43	38	35
總計	29	52	77	85	101

(2) 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4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總務會議決議就本校各項場地出借費用酌予調升及新增各專業教室租借之收費。另本校即將興建之學生第三宿舍，預計保留部分樓層供出租使用，以增加本校自籌收入。

表 7、本校 100~104 年度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資料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金額	37,973	33,551	25,411	28,666	29,267

註：102年度因游泳池及幼稚園停止委外經營致收入大幅降低。

(3) 有效財務經營與管理：

103 年底起積極管理本校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由固定存一年定存之理財方式，逐步調整為利率較高之二年定期存款，每日活期存款餘額由平均每日 1 億元降低為 3 千萬元，其餘轉存定存以增加孳息收入，104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89 萬元，為前一年度 59 萬元之 1.5 倍。

表 8、本校 100~104 年度利息收入資料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金額	9,896	11,553	11,726	12,318	13,211

2. 節流措施

(1) 縮減年度分配經費：

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之業務費於 104 及 105 年度通刪 10%，依 103 年分配數 90%辦理，撙節費用支出。另各行政單位新增工作項目於 104 年度一律刪除，105 年度則減半支出，新增工作項目如有必要由各單位延續性經費檢討勻支。

(2) 推動節能：

本校自 100 年度起於整體亮度不變之原則下，加強各公共空間照明用電減量及逐步汰換採用節能燈具；此外，於各公共區域廁所水龍頭全面加裝節水器，並加強宣導節能減碳，節省能源費用支出。下表顯示近 3 年水、電用量度數，在推行節約能源下，本校使用度量逐年下降。

表 9、近 5 年水、電使用度數

項 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用水度數	147,957	148,935	123,824	134,458	119,136
用電度數	5,710,400	5,330,600	4,576,700	5,399,200	5,150,800

註：

- 1.102年度因樂育樓及游泳池暫停使用，故用電度數明顯較低。
- 2.所列數據為石牌校區使用度數。

二、 人員及學習資源概況

(一) 教職員工生人數

1. 教職員

本校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淨增加專任教師 13 人後，但自 102 學年起本校因校務基金考量，未再增聘專任教師，專任教師維持 140 人、專案教師 3 人及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21 人。近年亟需具業界教師協助教學，兼任教師自 102 學年至 104 學年度止，每學年維持需求 204 至 247 人，至今增加 43 人，增加比率 17.41%。行政職員、助教及教官採員額合理配置原則予以管控。約用人員則配合

校務基金及教卓與典大計畫經費情形，適時調控人力，於 104 學年度減少 10 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依中央政策採出缺不補，102 學年至 104 學年已退休 3 人，現有 17 人。

表 10、教職員工人數

類 別	專任教師 (含專案教師及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兼任教師	行政職員	約用人員	助教	教官	技工工友 駐衛警
102 學年度	161	204	44	99	5	3	20
103 學年度	164	246	45	101	5	2	20
104 學年度	164	247	44	91	4	3	17

註：上開統計資料係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

2. 學生

本校近年來學生人數持續成長，104 學年度已達 4,657 人，預估 106 學年度學生數將可突破 5,000 人，學士班與碩博士班學生之比例為 8：2。另本校也致力於招收境外生，近年境外生人數亦持續增加。近五年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11、近 5 學年度學生人數

項 目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國籍	本地生	4,068	4,206	4,272	4,324	4,556
	境外生	29	52	77	85	101
學制	學士班	3,262	3,408	3,480	3,601	3,829
	碩士班	620	624	625	575	585
	碩士在職專班	157	162	181	180	183
	博士班	58	64	63	53	60
總計		4,097	4,258	4,349	4,409	4,657

註：

- 100 至 104 學年度註冊人數統計以第 1 學期實際註冊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
- 依據「校務基本資料庫第 1 學期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境外生包括：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

(二) 校地及校舍面積

本校共有校本部與城區部二校區，其中校本部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共有土地七筆，面積合計 71,466 平方公尺，城區部位於臺北市萬華區共有土地一筆，面積為 11,362 平方公尺，校地總面積為土地八筆，面積合計 82,828 平方公尺，詳細資訊如下表所示。

表 12、校地土地資料

校 區	土地標示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含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分部	台北市萬華區	漢中段一小段	0789 地號	11362
校本部	台北市北投區	振興段二小段	0104 地號	15
校本部	台北市北投區	振興段二小段	0393 地號	24
校本部	台北市北投區	振興段二小段	0053 地號	2506
校本部	台北市北投區	振興段二小段	0054 地號	933
校本部	台北市北投區	振興段二小段	0005 地號	71
校本部	台北市北投區	振興段二小段	0006 地號	389
校本部	台北市北投區	振興段二小段	0008 地號	67528

本校校舍建築物共有 18 棟，其中校本部 12 棟，城區部 6 棟，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77,033.5 平方公尺，其中有學生宿舍三棟，提供 1,350 個床位，其他教學及研究空間為 57,003.97 平方公尺，相關建築物詳細資訊如下表所示。

表 13、校舍面積資料

編號	建築物名稱	校 區	面積(平方公尺)
1	親仁樓	校本部	11656.96
2	行政大樓	校本部	3177.24
3	教學大樓	校本部	4950.26
4	科技大樓	校本部	6919.34
5	圖書館	校本部	5421.46
6	體育館	校本部	3026.63
7	明倫館	校本部	5112.21
8	蕙質樓	校本部	6871.37
9	蘭心樓	校本部	6292.01
10	學生餐廳	校本部	1149.76
11	水療中心	校本部	2670.29
12	樂育樓	校本部	3647.46

13	文教大樓	城區部	4620.53
14	舊五層醫療大樓	城區部	2648.40
15	供應大樓	城區部	1470.95
16	學生宿舍	城區部	3664.76
17	長照大樓	城區部	532.48
18	職務宿舍	城區部	3201.39
合 計			77033.5

(三) 教室設備

本校教務處所屬教室包括普通教室 37 間、專業教室 10 間及研討室 5 間，教室內的設備包含多功能 E 化講桌、電子白板、單槍、無線麥克風、DVD 撥放器、電動螢幕、喇叭，及變化多端即時反饋系統（IRS）等現代化教學相關設備；各系所所屬的專業教室共 34 間，各系所依其教學目標所需購置專業領域及教學相關設備。教務處及各系所每年須編列固定經費以維護、修繕、汰舊及更新相關專業及教學設備，以符合教師及學生教學之需求。

表 14、教務處教學教室與設備

類 別	數量	說明
普通教室	37	多功能 E 化講桌、單槍、無線麥克風、DVD 撥放器、電動螢幕、喇叭，及變化多端 IRS 等完整現代化設備教學。
專業教室	10	電子白板、多功能 E 化講桌、單槍、無線麥克風、DVD 撥放器、電動螢幕、喇叭及變化多端 IRS 等完整現代化設備教學。
研討室	5	單槍、電動螢幕、無線麥克風以研究討論為主

表 15、各系所專業教室

系所名稱	數量	說明
幼保系	4	家庭式示範教室、多功能地板教室、健康照護教室、知覺動作教室
旅遊所	1	陶藝休閒專業教室
通識中心	3	語言教室生、物實驗室、化學實驗、營養教室
教學發展中心	1	多媒體教學實驗室
電算中心	6	電腦教室
護理系	4	護理實驗室、醫學美容教室、長期照護聯合示範教室、身評教室
中西所	6	療膳教室、多功能專業教室、電子顯微實驗室、資訊影像實驗室、生物能量信息實驗室、舒壓療癒室

生諮系	3	個別諮詢室、家庭諮詢室、團體諮詢室
運保系	3	芳療教室、活力教室、美力教室
體育室	3	綜合體育場、韻律教室、健身房

(四) 圖書資料

圖書館配合各院系所師生教學研究及課業需求，積極充實多元化館藏資源，是國內護理、健康事業管理、保健及保育相關資源最多的圖書館。現有館藏圖書數量達 264,551 冊，可使用電子書數量達 96,507 冊，電子期刊數量達 36,181 種，資料庫達 88 種，訂購現期書報達 267 種，圖書館未來亦將長期持續購置圖書資源供本校師生使用。

表 16、近三年各類型圖書資料館藏統計

學年度	中文圖書總冊數	外文圖書總冊數	圖書館服務				購書及受贈		電子資料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座位數	上學年借書人次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數	上學年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上學年度購買圖書資料費	上學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				借出	貸入
103	180,061	84,490	360	26,179	88,025	113,881	21,306,139	655	132,776	44,466	267	297	136
102	177,532	83,125	360	26,476	89,088	113,693	21,294,521	552	143,049	43,881	288	699	633
101	172,616	80,900	360	26,436	88,762	111,604	22,175,948	819	129,238	40,554	531	464	423

三、 辦學綜合成效說明

(一) 校務評鑑結果

本校於 101 學年度接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之科技大學評鑑，評鑑分行政類與專業類兩部份：(1) 行政類評鑑：分為綜合校務、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與行政支援 4 組，分別就各項構面進行評鑑，成績為一等；(2) 專業類評鑑：分為學院及系所，學院評鑑結果為護理學院一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健康事業管理學院為二等；系所評鑑結果除旅遊健康研究所、運動保健系所、護理助產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為二等之外，其餘七個系所均為一等。

表 17、專業類評鑑結果（學院）

受評單位	等 第
※行政類	1 等
※專業類學院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 等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2 等
護理學院	1 等
※專業類系所	
醫護教育研究所	1 等
護理助產研究所	2 等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 等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 等
資訊管理系所	1 等
長期照護研究所	1 等
旅遊健康研究所	2 等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2 等
嬰幼兒保育系所	1 等
運動保健系所	2 等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 等

（二）研究發展成績

因應本校編制內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的設立，教育部層級之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設置，本校既有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轉之推動，以及教師與博碩士生研究計畫之發展，需投入更多研究資源，以利達成發展目標。近年績效成果摘述如下：

1. 學術研究

近三年本校教師研究能量持續成長，表現在科技部研究計畫量、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與金額、期刊發表篇數、專利數及技術移轉金額，統計如下表近三年研究能量統計表

表 18、近三年研究能量統計表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科技部研究計畫	39 件	31 件	36 件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57 件	63 件	63 件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2915 萬元	3524 萬元	3676 萬元
期刊發表	286 篇	300 篇	300 篇
專利件數	17 件	29 件	29 件

技術轉移金額	-	5 萬	5 萬
--------	---	-----	-----

2. 產學營運與育成發展

- (1) 103 年成立迄今，104 年度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頒贈「績優育成單位」、已育成廠商 7 間。輔導之小腳丫團隊獲頒「年度績優團隊服務類總冠軍」，並獲得 110 萬創業金。
- (2) 建構全國大專院校之長照科系課程規劃與產學實習媒合平台計畫，結合全國 30 餘長照相關科系、40 餘長照相關機構，產官學三方合作，建構長期職能發展模式。

(三) 畢業生就業情形

100~102 學年度學士、碩士就業率維持在 80%~90%間。護理學院學生佔全校比例最高，校友大多投入護理工作，就業率較高。在學期間，校方也辦理證照獎勵，多方鼓勵其他學院同學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就業競爭力，提高就業率。

表 19、近 3 學年度學生畢業一年就業情況調查

畢業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學士班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就業	777	90.68	862	91.85	906	92.65
	升學	6	0.68	19	2.11	12	1.2
	服役	0	0	3	0.3	39	4
	待業	0	0	10	1.1	4	0.4
	其他	74	8.64	44	4.72	17	1.75
	完成資料調查人數	857	91.95	939	94.66	978	96.16
	畢業生人數	932		992		1017	
碩士班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就業	108	89.26	165	91.67	74	81.32
	升學	0	0	0	0	0	0
	服役	0	0	8	4.41	2	2.2
	待業	0	0	4	2.21	4	4.4
	其他	18	14.88	4	2.21	11	12.08
	完成資料調查人數	121	78.06	181	92.35	91	93.81
	畢業生人數	155		196		97	
班 博士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畢業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就業	6	100	8	100	12	0
	升學	0	0	0	0	0	0
	服役	0	0	0	0	0	0
	待業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完成資料調查人數	6	100	8	100	12	100
	畢業生人數	6		8		12	

(四) 國際化成效

本校國際化之四大目標，包括：1.學程國際化； 2.多元國際學習；3.實務能力國際化 4. 學校國際化；透過校務重點工作項目之政策支持與校內外國際合作計劃支持，本校三個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技學院與人類健康與發展學院皆積極推動並落實達成目標。各項推動工作與執行成效簡略說明如下表：

表 20、101~104 學年度推動國際合作推動工作與執行成效

推動工作	執行成效
推動全英語授課	1.設置國際學位專班 本校自 96 年迄今陸續成立國際護理碩士班、國際護理管理學士班、國際護理助產碩士班，開授全英語課程，招收超過 120 名外籍生來校就讀學位課程。 2. 開設全英語輔助療法研習課程 本校每年開設短期國際輔助療法課程，提供全英語授課，招收超過 380 名外籍學生來台體驗台灣護理教育特色。
推動國際雙學位	本校從 96 年陸續與澳洲 QUT 合作設置護理雙學士學位、美國 OCU 大學合作幼保雙碩士課程、與英國 Bedfordshire 大學合作護理二技雙學士學位，與澳洲 Deakin 大學合作健康事業管理雙學位學程與國際商業管理學位學程，共選送超過 20 名學生赴海外就讀國際雙學位。
招收外籍學生	本校招收外籍生含括 2 種學生身分包括正式學程外籍生與短期交流生，每年平均招收約 160 名外籍生來校就得學位課程或交換課程，國際合作學校共 16 所。
開設國際實習課程	本校每年鼓勵系所開設學生專業海外實、見習，目前每年開設 8 門國際實習課程包括護理博、碩、學、助產、聽語障礙、幼保碩、學、旅遊健康、資管、生諮。
學生取得國際證照	本校從 99 年開始訂定獎助辦法鼓勵獎助學生取得國際證照，本校每年平均有運保系、幼保系與健管系等學生取得 MOS、International Introductory Award in Customer，國際芳療師、國際嬰幼兒按摩指導教師、MISP 兒童按摩國際講師證照等國際專業證照約 140 張。
辦理國際交流	本校與國際知名院校、醫院等學術與臨床機構合作，推動雙邊學術與教學合作，103 學年度共辦理國際交流教師 139 人

推動工作	執行成效
	次、學生交流 163 人次、教學合作 17 件、國際會議 10 場。
學生參與國際實習與交換	本校每年鼓勵系所開設海外專業實習課程，並同時鼓勵學生參與交換研修課程，目前每年開設 8 門國際實習課程，並且每年平均選送超過 40 名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
締約學校	本校與全球五大洲美、澳、歐、非、亞洲等國際高等學術機構合作，透過與全球 69 所學術機構締結姊妹校，推動學生與教師交流、交換課程與雙學位與國際專班等學術合作。

(五) 獲獎成績

本校歷年積極鼓勵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發揮技職體系學生於技術研發與實務歷練之卓越能力，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深受社會各界之肯定。包含護理、資訊、健康管理、運動保健等類多次獲得冠、亞軍之比賽成績，及曾榮獲衛生福利部績優場域學校之肯定等。茲將本校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之各類得獎紀錄臚列如下：

1. 本校資訊管理系榮獲 2013 年勞動部舉辦全國技能競賽網頁設計個人競賽第一名。
2. 本校資訊管理系榮獲 2013 年資訊月活動委員會舉辦資訊應用技能競賽第一名。
3. 本校運保系榮獲 2013 年第 18 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木球女子團體球道賽第一名。
4. 本校運保系榮獲 2013 年全國菁英盃國武術暨舞獅錦標賽-國術項目南拳男子組個人第一名。
5. 本校運保系榮獲 2013 年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團體競賽全國啦啦隊錦標賽-技巧公開女子組第一名。
6. 本校資訊管理系榮獲 2013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 OPEN DATA 玩創意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APP 大賽優選。
7. 本校學生事務處榮獲 2013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方案」:【醫衛類】績優場域學校。
8. 本校運保系榮獲 2013 年大專體育總會舉辦個人競賽大專國術錦標賽-大專男子公開組男拳第一名。
9. 本校護理系榮獲 2014 年臺灣大學護理學系學生會舉辦全國大護盃學術個人競賽第一名；並榮獲 2014 年長庚科技大學舉辦第五屆全國技專校院護理實務能力競賽全國第一、優勝。
10. 本校資訊管理系榮獲 2014 年資訊月活動委員會舉辦軟體應用競賽團體及個人競賽資訊月數位內容軟體應用競賽第一名。
11. 本校資訊管理系榮獲 2014 年教育部舉辦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優等。
12. 本校幼保系同學榮獲 2014 年台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舉

- 辦個人競賽台北首都盃台北地區國際鋼琴暨管絃樂大賽第一名。
13. 本校學生事務處榮獲教育部舉辦 201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甲等。
 14. 本校護理系榮獲 2015 年國際技能競賽個人競賽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一名。
 15. 本校資訊管理系榮獲 2015 年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舉辦跨境電子商務團體競賽千軍萬馬跨境電商創業營第一名。
 16. 本校涂欣亭同學榮獲 2015 年中華民國美容美髮學術暨技術世界交流協會苗栗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個人競賽時尚香氛設計組冠軍。
 17. 本校護理助產研究所榮獲 2015 年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個人競賽護理研究成果暨護理創新競賽發表會優良獎。
 18. 本校護理系榮獲台中科技大學舉辦 2015 年度團體競實習達人競賽第一名。
 19. 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榮獲花蓮慈濟技術學院舉辦 2015 年團體競賽全國健康與管理實務專題競賽優等。
 20. 本校護理系榮獲長庚科技大學舉辦 2015 年度第六屆全國技專校院護理實務能力競賽第一名。
 21. 本校助產所林育靜同學榮獲 2015 年美國匹茲堡 INVENTHELP INPEX 舉辦第 30 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與新產品展個人競賽 Gold Medal。

四、校務發展計畫

本校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成為全國護理健康領域之典範科技大學」為願景，透過五大目標 14 策略推動之，近年來，透過典範科技計畫，躋身於技職典範 16 校，並獲得技優再造、推動產業學院與實務增能計畫等補助，與產業攜手推動課程、發展產學研發與合作、更新設備等，縮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與產業之落差，提升實務教學及學生實作能力，精進學生就業技能。同時，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推動，成立全國首創以健康照護領域為主軸之育成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並成立臺灣護理人力中、健康產業智庫中心、聽語發展中心、運動保健產品測試平台、生命關懷事業人才培育中心等，與產業攜手合作，藉以推動策略聯盟、發展健康照護領域各項實務能力鑑定、輔導學生專業證照取得、推動全面實習等，強化師資研發能力、提升教師實務經驗、推動業師協同教學、縮短學用落差、整合全校資源，發揚本校護理、健康科技、身心靈健康特色，有助學生學業與就業無縫接軌，提高學生就業率。亦推動健康照護領域創新創業、育成輔導、專利申請、技轉與商品化之開發等，促進產學研發與合作之質與量，

幫助企業找到其所需人才，並帶領產業鏈之成長，成為健康照護領航者。

近年來執行重點與措施摘述如下：

一、促進跨領域實務合作，提升實務創新與國際化

1. 推動各學院與中心於教學、產學與研發跨領域合作:推動各系所與產業發展策略聯盟，已簽訂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聯盟（5+2 攜手）、護理產學策略聯盟（護理人力媒合平台）、長期照護產官學合作聯盟、旅遊健康合作聯盟、健康事業管理合作聯盟、健康照護智庫合作聯盟、長照物聯策略聯盟、運動保健產學研發策略聯盟、生死教育及殯葬教育策略聯盟、巨量資料分析聯盟。校層級推動跨校聯盟，包含與北科大、大同大學、高餐大、北區典大策略聯盟之合作，促進教學、產學與研發之跨領域合作。
2. 推動護理健康領域聯盟機制，建立產與學界之合作夥伴關係:由本校護理系為導，結合護理技專校院及產業，規劃五專與二技之護理銜接課程，發展學術與臨床攜手之臨床教學策略與產學聯盟資源交流機制。
3. 拓展國際與兩岸合作，培育具有世界觀之健康照護人才:透過設置外籍生獎學金與助學金、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與 10 所國外大學合作開設國際雙學位、實習、研修課程、訂定國際專班授課鐘點費辦法、提送國際與兩岸合作計畫等，培育具有世界觀之健康照護人才。

二、動體制再造，落實學院專業權責

1. 進行組織體制再造與制度建立，以求永續經營與發展:年度計畫配合近中程發展計畫擬定，每年檢視達成率。且各項會議建立重要事項追蹤管考機制，以利永續。
2. 賦予學術行政單位應有權責，推動專業學院概念，落實產學研發與人才培育:成立育成中心、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專職推動產學育成、產學研發與合作。
3. 推動系所合一:104 學年度增設休閒與健康產業系、長期照護系、與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105 學年度增設高齡健康照護系、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系，規劃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醫護教育系、高齡健康照護與中西醫所整併案。近二年，已從原 6 系系所合一提升至 9 系系所合一。

三、加強策略聯盟，實踐教學卓越

1. 發展優良之教學研究模式與制度，納入校務運作機制常態化運行:如典大計畫推動業師協同教學，係透過系所、學院及校層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促使畢業生就業無縫接軌。

2. 整合各學院資源統整發展典範特色，以發揮拔尖領航效果:典大計畫係透過學院整合發展護理健康、健康照護與資訊物聯、身心靈健康照護等特色，成為各領域之技職領航。
3. 推動學用合一實務教學。

四、活化校園空間，積極建設校區

1. 積極推動老舊校舍重建，活化運用城區校區資產空間:積極與台大北護分院溝通協調，已取得舊五層醫療大樓使用權。
2. 積極興建石牌校區新校舍，調整各單位空間需求，形塑護理健康典範科技大學:校本部將興建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地下2樓地上12層,總樓地板28,000平方公尺.總經費7.6億元。並將興建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地下2樓地上12層,總樓地板16,668平方公尺,總經費5.5億元。

五、形塑專業形象，創新校園文化

1. 注重形象營造，主動參與外部教育及公共政策討論，爭取社會支持與信賴，擴大影響力:包含至中、小學推動深化紫錐花反毒運動宣教，擴大社會影響力、輔導社團於學期間主動辦理或參與社區及弱勢族群服務、鼓勵社團籌劃辦理寒暑期服務隊，偏鄉社區、部落及國小服務、推動新生同儕守護等。
2. 建立社區積極互動網絡，規劃社區服務學習計畫:包含提供圖書資源閱覽服務，分享社區民眾、推廣教育中心提供多元進修課程。
3. 積極服務校友，創新校園文化:提供網路平台、校友回娘家之多元服務，建立認同；舉辦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宣導活動，營造無菸新環境，並至社區進行菸害宣導等。

參、學雜費使用情況

一、教學成本分析

依本校現行的學雜費收費標準，每位大學生 1 年所需繳交的學雜費平均約為 5 萬左右，研究生則為 4.3 萬元左右，每生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教學成本比率約為 28%。

從下表可知，教育部補助及學雜費收入占教學成本比率，由 102 年之 95.88%逐年降低至 104 年之 93.09%，不足之數需要由本校另行籌措財源支應。

表 21、每生單位成本及學雜費占教學成本比率

(單位：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常門）（A）	348,328,000	348,328,000	356,052,000
學雜費收入（B）	167,722,558	171,520,209	179,245,334
教學成本（C）	538,218,526	557,185,522	575,018,9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4,094,631	447,837,286	458,765,35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016,246	7,171,275	7,072,5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107,649	102,176,961	109,181,030
註冊學生人數（D）	4,258	4,349	4,409
每生教學成本 C/D	126,402	128,118	130,419
學雜費收入占教學成本比率 B/C	31.16%	30.78%	31.17%
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占教學成本比率（A+B）/C	95.88%	93.30%	93.09%

註：

1.教學成本以教訓輔支出、管總費用、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不含外來補助部分）等三項支出列計。

2.註冊人數為當年度10月份公告之第1學期註冊人數。

二、獎助學金支出分析

本校家境清寒學生人數眾多，校方協助弱勢學生一向不遺餘力，在獎助學金的分配上，即置重點在助學金部分，俾儘可能挹注最多的資源，使弱勢生能安心就學，故每年助學金的提撥比例均佔整體獎助學金比例的 95%以上，近 3 年獎助學金分配統計，詳如下表。

表 22、近 3 年獎助學金分配統計表

(單位：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獎 學 金						
研究生勤學書卷獎學金	30,000	30	45,000	45	46,000	46
大學生勤學書卷獎學金	179,000	179	113,000	113	125,000	125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	畢業生學行特優獎	80,000	8	16,000	8	16,000	8
	畢業生熱心服務獎	42,000	21	32,000	32	32,000	32
	社團績優幹部社員獎學金	80,000	20	80,000	20	80,000	20
	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237,000	41	278,700	39	323,000	29
	出國獎學金	136,780	13	405,691	56	542,471	90
總計		784,780	312	970,391	313	1,164,471	350
助 學 金	家境清寒助學金	1,326,933	132	1,334,257	133	1,510,000	151
	清寒僑生助學金	100,000	10	140,000	14	160,000	16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120,000	8	118,000	7	92,000	4
	無正職研究生獎助學金	150,000	30	150,000	30	150,000	30
	學雜費減免	13,711,848	784	14,089,323	828	13,403,268	812
	軍公教遺族公費	132,188	9	162,148	10	156,856	12
	弱勢助學金	6,684,500	480	6,335,000	451	6,633,000	477
	生活助學金	384,000	8	384,000	8	384,000	8
	低收入戶學生優惠住宿	697,304	129	821,118	127	673,814	97
	工讀助學金	1,959,929	791	2,089,895	795	1,994,432	598
	急難救助金	451,000	18	480,000	20	300,000	11
總計		25,717,702	2,399	26,103,741	2,423	25,457,370	2,216
獎助學金合計		26,502,482	2,711	27,074,132	2,736	26,715,553	2,566
助學金佔獎助學金比例		97.04%		96.42%		95.64%	

肆、學雜費調整理由

學校已 14 年未調整學雜費，惟仍秉持優良辦學理念，致力在有限資源下積極提昇教學品質、改善學習環境，以及加強弱勢協助。然而，近年為因應系所與學生規模之成長，學校面對內部需求的增加，以及外部環境與法規的變動，致使學校支出必需持續的增加，造成學校財務嚴峻的挑戰，故需微調學雜費以增加學校收入。學雜費調整重要理由分節說明如下：

一、平均單位教育成本與單位收入差異過大

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管理與總務費用、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做為計算每年總教育成本，然後平均分配給全校學生（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以計算當年度平均每位學生單位教育成本；而以學雜費收入，來計算當年度平均每位學生單位教育收入。本校對每位學生每年所付出的教學成本遠高於學雜費收入，平均約為 3.57 倍，亦即學生收入占教育成本比率僅約為 28%。不足之數額需要由政府補助款和本校另行籌措財源支應。下表顯示本校近 3 年每位學生每年單位成本，每生教學成本約 13 萬，每生每年單位成本超過每生每年單位收入及教育部每生每年單位補助之金額由 102 年度之 5,206 元上升至 104 年度之 9,009 元。

表 23、近 3 年本校每生每年單位成本分析

(單位：元)			
項 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學雜費收入 (A)	167,722,558	171,520,209	179,245,334
教育部補助（經常門）(B)	348,328,000	348,328,000	356,052,000
教學成本 (C)	538,218,526	557,185,522	575,018,9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4,094,631	447,837,286	458,765,35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016,246	7,171,275	7,072,5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107,649	102,176,961	109,181,030
學生人數 (D)	4,258	4,349	4,409
每生每年單位收入 $E = (A / D)$	39,390	39,439	40,654
教育部每生每年單位補助 $F = (B / D)$	81,806	80,094	80,756
每生每年單位成本 $G = (C / D)$	126,402	128,118	130,419
每生每年單位成本超過每生每年單位收入及教育部每生每年單位補助之金額 $H = G - (E + F)$	5,206	8,585	9,009

註：教學成本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管理與總務費用、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不含外來補助部分）等三項支出計算。

二、 人事成本漸增

本校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已淨增加教師 13 人，以一人每年 150 萬元估算，平均每年所需人事成本約 1,950 萬元。103 年 8 月 1 日調漲兼任教師鐘點費、兼任教師人數增加及專任教師超鐘點時數增加等因素，致兼任教師鐘點費增加 665 萬元；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增加 108 萬元；二項合計一年約增加 773 萬元。而為因應政府有關兼任教師必須強制加入勞保之規定，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退雇主負擔費用增加 196 萬元。本校 102 年度至 105 度人事費增加 6,681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5.2%。

表 24、近 3 年人事費統計表

(單位：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編制內教職員工相關給與	284,061,427	290,517,158	297,123,729	317,602,000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	7,416,180	8,339,695	7,470,917	8,500,000
兼任教師鐘點費	18,352,648	21,304,487	24,532,031	25,000,000
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退雇主負擔	42,553	1,001,549	1,536,603	2,000,000
專案計畫約用人員相關給與	59,046,437	58,689,158	61,145,848	65,500,000
導生輔導費、輔導鐘點費、運動教練鐘點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醫師駐診酬金、在職進修補助	4,338,368	4,373,896	4,434,588	4,750,000
退休工友退休金	0	0	3,084,457	16,650,000
退休人員三節及年終慰問金	654,000	660,000	719,333	722,000
合計	373,911,613	384,885,943	400,047,506	440,724,000
與上年度比較		10,974,330	15,161,563	40,676,494
與上年度比較%		2.94%	3.94%	10.17%

三、 持續照顧弱勢學生

技職校院學生來自經濟弱勢家庭的比例一向較高，而本校尤其如此，近三年弱勢學生佔全校學生比例高達 22%，本校近三年弱勢學生人數統計如表 25。校方除依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給予各項學雜費減免之協助外，另訂有「生活助學金實施計畫」、「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經濟支持方案，給予經濟補助與工讀機會，讓弱勢學生能專心就學。

統計 101-103 年校內經費核發清寒助學金獲獎人數/申請人數比例在 82%-89%，顯示本校目前發放清寒助學金總額無法滿足學生需求，預估全年經費約短少 40-60 萬元之間，為照顧弱勢生，迫切需要增加財源，俾能增編預算。

表 25、本校近 3 年弱勢學生人數統計表

身份別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學雜費減免人數 (A) (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等)	415	420	415
弱勢就學補助人數 (B)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480	451	477
弱勢生合計 (C=A+B)	895	871	892
全校學生數 (D) (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博士班與外籍生)	3999	4062	4141
弱勢生比例 (E=C/D)	22.4%	21.4%	21.5%

又行政院勞動部為照顧勞工權益，每年均調漲基本工資，自民國 99 年迄今，時薪已從 95 元調升至 120 元，然本校因財務緊絀，雖配合政府政策同步調升校內工讀生基本時薪，惟年度工讀預算並未增列，故校內工讀人次逐年遞減中；又為保障學生勞動權益，教育部要求各校依『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工讀生全面納入勞健保，本校若仍維持每年 2,150,000 元之預算不變，其中 70 萬元為勞健保必要支出，則領取工讀助學金之人數將銳減 1/3，約 200 人次左右，此勢必嚴重衝擊弱勢生在校工讀機會，進而迫使學生必須校外打工。因此，為有效協助更多弱勢生在學習與經濟壓力間取得平衡，唯有增編工讀預算，並至少回復至 100 年的實質預算數為宜，此即需新的財源挹注方能執行。

此外，有鑑於本校弱勢學生人數眾多，獎助學金發放原則一向以扶弱為優先，故每學期勤學書卷獎每班僅給一名，且每名僅發 1,000 元，若與他校相較，獎額偏低，實不具積極的鼓勵效果，考量扶弱亦應獎優，為使優秀學生的努力能得到實質的鼓勵與肯定，亦希學生在高額獎金的激勵下，更能勤奮向學，爭取傑出表現，故增編勤學書卷獎與學行特優獎之獎額與獎項實有相當之必要，此同樣需要更多財源納入方為可行。

四、 學生諮商輔導需求增加

在成長發展歷程中，難免有一定比例的學生會受到個人、家庭或社會因素的影響而陷入迷惑與困頓中，產生較嚴重的情緒、人際或行為適應問題。近年來，發現尋求個別諮商協助人數日漸增加，101-103 年個案服務量，如下表：

表 26、本校近 3 年個別諮商服務統計表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個別諮商服務 (人次／人數)	728/125	1,280/155	1,141/173
心理師	5.8 小時/人	8.26 小時/人	6.60 小時/人

平均提供個案諮商時數 (小時／人)			
----------------------	--	--	--

101 學年度註冊學生 4,258 人，學生輔導中心提供校園次級預防服務 125 人，計 728 人次，每次諮商 1 小時，心理師提供個案諮商時數每人 5.8 小時。102 學年度註冊學生數 4,349 人，學生輔導中心提供校園次級預防服務 155 人，計 1,280 人次，每人諮商時數 8.26 小時。103 學年度註冊學生數 4,409 人，提供校園次級預防服務 173 人，計 1,141 人次，雖透過增聘兼任心理師增加服務時數，平均每人諮商時數仍達 6.60 小時。輔導人數逐年增加，學生嚴重情緒與行為困擾等問題為尋求協助之主要類別，亟需專業諮商輔導人員提供有效能之幫助。

本校校區分為石牌、內江兩校區，過去由於專業輔導人力有限，內江校區同學採預約的方式，由心理師到城區部提供諮商服務，或由同學至校本部接受服務，無法兼顧並提供城區部系所學生較多時段選擇以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城區部 101-103 年個案服務量，如下表：

表 27、本校內江校區近 3 年諮商服務人次統計表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個別諮商服務人次	63	46	165
服務量增減人次		-17	+119

101 學年度，城區部同學接受諮商服務共計 63 人，102 學年度，城區部接受諮商服務人數為 46 人，自 103 學年度，有幸獲得教育部兼任專業人員的補助，提供城區部每週四小時個別諮商、輔導或諮詢之服務，城區部同學接受諮商服務已提高至 165 人，與 102 學年比較，服務量增加 119 人次。教育部補助兼任心理師進駐內江校區校園，已經獲得師生們的正面肯定，更可突顯內江校區系所學生仍有個別諮商需求。目前僅提供一固定時段仍有不足或無法提供多時段選擇之情形，需再增加遴聘專任或兼任心理師，以增加其他個別諮商服務時段。

而就校園心理衛生推廣計畫部份，學生正處於成長發展的階段，從自我觀念、人際關係、生涯探索、愛情婚姻、專業發展及人生定位等，每個階段都可能陷入迷惑與困頓，非常需要有人加以關懷協助。本校 101 至 103 年，積極承接教育部各項計劃，以每月主題活動，協助推動校園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情緒與壓力調適等各種心理健康促進活動，101 學年度，辦理微笑校園、同儕守護、壓力退散、性別平等計劃，共計 3,195 人次參與。102 學年度，辦理同儕守護、幸福捕手、壓力調適、生涯啟航等計劃，共計 3,472 人次參與。103 學年度，推出愛嘍北護、人際守護、紓壓慢活、性別平等計劃，共計 4,533 人次參與。期許不論校本部或城區部，校園心理衛生推廣計畫，兩校區均能同時並進，藉由提供必要的發展性輔導，協助學生充分的自我探索，建構人生藍圖。

表 28、本校近 3 年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參與人次	3192	3472	4533
參與增減人次		+280	+1061

五、 持續加強學生學習輔導

本校為以護理專業起家，延伸健康照護專業領域的科技大學，因此課程中設計中有許多健康照護專業實作或技術課程；同時為鞏固學生健康照護專業知識，故課程中有許多基礎醫學課程的設計搭配。但本校學生來源多元，除了一般高中學生外，尚有許多職業專校學生，根據校內調查，這些基礎醫學課程常對未受理科教育的學生造成學習困難。

因此為了使學生可順利銜接健康照護專業課程，本校設置教學助理協助學生進行課後學習，並針對各系重點困難科目設置課後輔導補救教學，透過教學助理密切與教師合作，發揮同儕學習力量鼓勵其他同學一同進步。而課業輔導在各方面指標都顯示成效卓越，茲列舉如下：

(1) 教學助理服務滿意度

為考評教學助理制度施行成效，每學期固定針對教學助理課程發放問卷，在五分制的問卷中（問卷中包括關鍵問題：教學助理對您的學習有所幫助？），本校教學助理制度都能拿到平均四分以上的高滿意度，顯示教學助理施行對學生的學習確實有所幫助。

表 29、100~103 學年度教學助理服務平均滿意度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教學助理服務平均滿意度	4.17	4.25	4.21	4.15

(2) 學習預警經課業輔導後改善率

本校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因此設計有學習預警制度，在教師發現學生學習問題之後，可透過電子系統給予學生學習預警之警告，除了告知學生須加強學習外，同時在確認學生學習問題是課業學習困難後，也啟動課業輔導資源。透過教學助理制度來協助學生改善課程。近年預警輔導改善率數字參考如表 29 與表 30。透過預警輔導，期中考及格率與期末通過率之比較，每學期均可達到 15% 以上的進步幅度。說明課業輔導確實能夠協助學生於課業上有所進步。

表 30、受預警學生接受輔導後通過課程人次表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輔導課程受預警輔導學生人次*	735	781	744	692
通過課程人次	462	512	525	493

*本統計以提供補救教學之課後輔導課程科目為準

表 31、歷年預警輔導通過率變化情形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預警輔導通過率	62.90%	65.60%	70.10%	71.24%

除了專業課程與技術課程的輔導之外，本校也透過課後輔導的方式協助學生考取證照，提供菁英教學制度，鼓勵學生考取校外專業證照，以厚植就業力。以 100 學年度為例，透過課程課後輔導，協助資管系學生考取 CCNA 國際思科網路工程師專業證照，考照通過率可達 87.5%。

但上述學習輔導成效雖顯卓著，但是並沒有常態經費支應維持制度運作，因此從 103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在未獲教卓計畫補助支應下，教學助理協助課程的規模和人數都大量下降：

表 32、教學助理歷年人數表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教學助理人數	458	417	481	293	104

表 33、教學助理協助課程涵蓋率

學年度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教學助理協助課程涵蓋率	83.83%	81.20%	75.73%	20.07%	17.40%

從上述表中清楚得知，在未獲教卓補助的狀況下，教學助理的人數和課程涵蓋率都受直接影響而造成比例下降。人數可從 400 多人降至 100 多人、課程涵蓋率可從 80% 降至 20%。然由於此制度對鼓勵同儕學習以強化輔導學生層面有顯著的功效，因此希望透過學雜費的調整，將經費回饋至學生本身，以學生輔導的方式，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六、 學生生活空間品質需求

本校係以『人』為教育主軸的健康科技大學，持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及溫馨的校園生活，逐年消除校園內各種有形無形之障礙，以確保校園安全為基礎的人性化空間。例如，102 年編列 2,554 萬元改善校本部及城區部教室及宿舍等設施；103 年編列預算 2,483 萬元改善校本部及城區部會議廳、學生社團及宿舍等；另於 104 年編列 2,726 萬元改善校本部及城區部長照教室、體育館及學生宿舍等設施。而在校內無障礙設施改善部分，亦已計畫分年施作；102 年經費約 211 萬元改善行政大樓、明倫館共 2 處無障礙廁所，教學大樓、圖書館、科技大樓、行政大樓、明倫館、體育館、城區部文教大樓共 7 處無障礙樓梯扶手，教學大樓及科技大樓共 2 處無障礙坡道，全校區改善 15 處室外通路；103 年增設科技大樓無障礙電梯設備，經費約 541 萬元；104 年增設教學大樓無障礙電梯，經費約 624 萬元，並陸續規劃推動其他公共領域及各系所無障礙設施，厚植校園友善環境。

此外，本校城區部因建築物老舊，中央調系統機型已過使用年限，維修費偏高，且屋頂已有龜裂漏水現象，以致影響學生自習環境，急需汰換空調系統，整修建築物防水工程，改善廁所環境，增設電梯設施。另一方面，城區部學生活動中心容納空間有限，亦需設法增加活動空間，改善行走動線，以提供充足活動與自修環境，並維護學生安全。

改善學生生活空間是學校持續努力的方向，希望藉由逐年預算投入各項計劃改善施作，讓校園環境更加符合重視人本教育及建立校園友善文化環境，提高學生生活空間品質朝向具多元化的健康照護與管理特色發展，持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及溫馨的校園生活。於此前提下學校勢必要投入更多預算用以支援延續性、計劃性改善校內公共空間及無障礙設施工程，也因此勢必增加校園公共工程支出。

七、 圖書儀器設備需求

為使師生能有優質的教學及研究圖書資源環境，積極配合系所強化豐富館藏內容，本校現有的圖書資源採購經費主要用於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源三大部分，各類型資源年度採購數量統計如下表。

表 34、近三年圖書資料採購數量統計

年度	圖書總冊數		專業期刊 總刊數		電子期刊		數量合計
	中日文	外文	中日文	外文	中日文	外文	
104	1,936	1,207	208	45	5,990	30,191	39,577
103	1,812	1,361	230	46	5,180	44,892	53,521
102	2,810	1,135	190	46	4,950	44,527	53,658

此外，因應科技快速發展，亦積極擴充與建置自動化系統、電子資源管理等相關圖書資訊 e 化服務系統，以提高圖書館管理功能及服務品質，且為提升更便捷的服務方式及內容，圖書館不斷新增及推動各項資訊服務與系統，期望透過快速、專業及便利的服務，更貼近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

八、 校園公共資源支出增加

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約 3.65%，其中油、電雙漲對學校之經營成本亦增加很多。以電費為例，雖然本校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力行節約用電措施，以 100 年為基期，至 102 年為止全校節約用電達 7.28%，然而電價於 102 年接連因電價費率調漲而增加，增加成本皆由校方吸收；103 年電費亦因再增加 13.51%，金額約為 227 萬元，且 104 年台電公司確定將取消政策性優惠補助 3%，有關本校校本部的"汙水處理費"因皆內含於水費帳單隨水費一併徵收，而其徵收比率勢將隨著環保意識逐漸受重視而逐年增加。故本校校園公共資源支出勢必會持續增加，長期下來將會有經費排擠效果，進而影響到學校其他項目之支用。

九、 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與其他國立大學比較屬偏低

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與其他國立大學比較實屬偏低。若同以 104 學年度國立大學護理系為比較基準，本校之收費標準為全國國立大學護

理系中最低（如表 35）；而根據國立大學大學部 104 學年度理農學院學雜費收費一覽表（如表 36），若同以理農學院為比較基準，本校收費基準亦屬偏低（排序：21/30），更是「技職大學」中學雜費收費基準最低者（如表 37），而本校著重技職實務教育，強調實務操作，實際教學成本較一般大學理學院科系更高。因此，實有必要適度的調整本校學雜費標準，以反應學校所提供的教學品質，並縮小與其他國立大學之差異。

表 35、國立大學 104 學年度護理系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名次	學校名稱	院別	科系名稱	學雜費
1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	護理學系	31,050
2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	護理學系	31,040
3	國立陽明大學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30,110
4	國立金門大學	健康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26,761
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系	25,660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理學院	護理系	25,600

表 36、國立大學大學部 104 學年度理農學院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排序	校名	理農學院 學雜費收費基準	校別
1	國立臺灣大學	30,260	一般大學
2	國立成功大學	29,250	一般大學
3	國立交通大學	28,740	一般大學
4	國立中山大學	28,710	一般大學
5	國立清華大學	28,630	一般大學
6	國立中央大學	28,440	一般大學
7	國立政治大學	28,430	一般大學
8	國立中正大學	27,880	一般大學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7,590	一般大學
10	國立東華大學	27,570	一般大學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7,380	一般大學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365	一般大學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7,340	一般大學
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7,340	技專大學
15	國立中興大學	27,110	一般大學
1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6,990	一般大學
17	國立高雄大學	26,510	一般大學
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6,250	一般大學
19	國立宜蘭大學	26,086	一般大學
2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6,063	技專大學
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5,600	技專大學
22	國立臺東大學	25,490	一般大學
23	國立臺南大學	25,330	一般大學

排序	校名	理農學院 學雜費收費基準	校別
24	國立屏東大學	25,320	一般大學
2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5,280	一般大學
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4,840	一般大學
27	國立嘉義大學	24,440	一般大學
28	國立體育大學	23,870	一般大學
29	臺北市立大學	23,500	一般大學
3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2,980	一般大學

表 37、技專校院大學部 104 學年度理農學院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排序	校名	理農學院 學雜費收費基準	校別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7,340	技專大學
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6,063	技專大學
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5,600	技專大學

伍、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為 2.5%，若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得放寬基本調幅 1.5 倍（即 3.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故本校學雜費調幅計算以 3.5% 調整幅度為規劃，調整後本校預計每學期約增加 350 萬元的學雜費收入，如下表所列。

表 38、本校學雜費調整後之收入變化預估表

（單位：元）

項 目		預估應有 學生人數 (A)	原每名學 生學雜費 繳費金額 (B)	3.5%調幅 後，學生繳 費金額(C)	增加金額 (D=C-B)	預估每學期 增加金額 (E=A*D)
學制	學士班-日間部	3,000	25,600	26,496	896	2,688,000
	學士班-進修部	650	11,400 (註 a)	11,796	396	257,400
	碩士班	600	19,220 (註 b)	19,889	669	401,400
	碩士在職專班	170	19,980 (註 c)	20,676	696	118,320
	博士班	55	18,225 (註 d)	18,858	633	34,815
總計		4,475	94,425	97,715	3,290	3,499,935

註：a.進修部：應修學分 72 學分/6 學期=每學期應修 12 學分

b.碩士班：各所應修學分平均約 36 學分/6 學期=每學期應修 6 學分

c.碩專班：各所應修學分平均約 36 學分/6 學期=每學期應修 6 學分

d.博士班：學分 34/6 學期=每學期應修 5 學分

一、大學部

（一）日間部

大學日間部調整後預計平均每學期約增加 896 元學雜費支出，如下表。

表 39、大學日間部學雜費調整前後比較

學制	收費項目	日間部各學系	
		原收費標準	調整後金標準
大學部	學雜費	25,600	26,496
	增加金額	896	

（二）進修部

大學進修部調整後預計平均每學分學雜費約增加 33 元學雜費支出，如下表。

表 40、大學進修部學分學雜費調整前後比較

學制	收費項目	進修部	
		原收費金額	調整後金額
進修部	每學分學雜費	950	983
	增加金額	33	

二、 研究所

（一）碩士班一般生

碩士班一般生的學雜費調整部份，以 3.5%調整計算，調整後本校預計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約增加 393 元；每個學分之學分費約增加 46 元，如下表。

表 41、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調整前後比較

收費項目	每學期學雜費基數		每個學分之費用	
收費標準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11,240	11,633	1,330	1376
增加金額	393		46	

（二）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後預計平均每學分學雜費約增加 116 元學雜費支出，如下表。

表 42、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調整前後比較

學制	收費項目	原收費金額	調整後金額
碩士在職專班	每學分學雜費	3,330	3,446
	增加金額	116	

（三）博士班

博士班的學雜費調整部份，以 3.5%調整計算，調整後本校預計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約增加 393 元；每個學分之學分費約增加 46 元，

如下表。

表 43、博士班學雜費調整前後比較

收費項目	每學期學雜費基數		每個學分之費用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收費標準	11,240	11,633	1,397	1,445
差額	393		48	

陸、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本校學雜費若能獲准調漲，亦必當秉持「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之原則，用於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強化學生輔導、提升教與學成效、增加圖書資源等項目，並以優先照顧弱勢學生為原則。各項主要用途與分配規劃如下表所示：

表 44、調漲學雜費後增加之學雜費收入主要用途

(單位：元)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分配比重
調漲 3.5%後預計增加之學雜費金額	7,000,000		
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3,600,000	51.43%
強化學生學習與諮商輔導		2,000,000	28.57%
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1,000,000	14.29%
購置圖書期刊		400,000	5.71%
合計	7,000,000	7,000,000	100.00%

一、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為讓弱勢學生能在足夠資源下安心學習，本校除持續提供弱勢學生各項學雜費減免及濟助外，在原有獎補助制度下，亦將增列或補強相關助學內容。此外，扶弱亦應獎優，故擬提高勤學書卷獎給獎名額與金額，以鼓勵學生積極向學。參考表 45，獎助學金增列之規劃如下，合計增加預算約 360 萬 4 千元。

1. 增編工讀助學金

為滿足弱勢學生校內工讀需求，並減少學生校外打工之意願，在調漲學雜費後，將增編工讀助學金，回復其實質預算目標值至民國 100 年的水準，使因基本工資逐年調升及工讀生全面納入勞健保所造成經費不足的衝擊得到彌補，即全年度聘用工讀生可望達 850 人次左右，預計增加預算 110 萬元。

2. 增編家境清寒助學金

因應大學部招生人數增加，弱勢學生人數比亦會提高，將同步增編家境清寒助學金經費，至少滿足 95%以上之申請需求，預計增加預算 50 萬元，全年增加 50 個名額。

3. 增加社團績優幹部社員獎學金

本校除專業能力的養成外，也極重視課外活動學習機會的提供，目前每年經營超過 60 個社團，固定在每年學期中進行 30 次以上社區服務學習機會，關懷弱勢族群包括社區老人、安養機構老人、教養院兒童、癌症兒童，身心障礙人士等，寒暑假也會針對偏鄉或原住民部落提供醫療及課輔服務隊，至少 5 梯次。但每年社團績優幹部社員獎學金僅有 20 名額，每名 4000 元，故為能鼓勵學生多參與社團核心領導學習機會，培養將來專業工作情境的軟實力，擬增加獎勵名額至 40 名，每名 5000 元，共增加 12 萬元經費預算。

4. 增加出國獎學金補助

本校近年積極擴展學生國際化產業學習經驗，各系所提出出國獎學金補助需求增加，但每年本校出國獎學金僅提撥 20 萬，其餘均賴教育部及校外組織補助款支應，未來擬將經費調升至 50 萬，俾提供弱勢學生額外經費補助，讓優秀的弱勢學生亦能圓夢。

5. 提高勤學書卷獎給獎名額與金額

本校獎助學金發放原則一向是扶弱先於獎優，故勤學書卷獎每班僅給一名，且每名僅發 1,000 元，若與他校相較，獎額偏低，實不具積極的鼓勵效果，在調漲學雜費後，將增加勤學書卷獎獎項與獎額，除第一名頒發 5,000 元外，另增第二名，每名頒發 3,000 元；第三名，每名頒發 1000 元，以上全學年將增列 1,500,000 元。此外，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原每名 2,000 元，亦將調升為 10,000 元，預估全年經費增加 84,000 元。

表 45、105 年度獎助學金預算增編對照表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編 金額	預估 受惠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工讀助學金	2,150,000	795	2,150,000	598	3,250,000	850	1,100,000	250
清寒助學金	1,250,000	125	1,250,000	125	1,750,000	175	500,000	50
出國獎學金	200,000	20	200,000	20	500,000	50	300,000	30
勤學書卷獎	158,000	158	171,000	171	1,620,000	540	1,500,000	540
學行特優獎	16,000	8	16,000	8	100,000	10	84,000	10
社團績優幹部社員獎學金	80,000	20	80,000	20	200,000	40	120,000	20
合 計							3,604,000	900

註:上述各項目(除勤學書卷獎外，皆以清寒弱勢學生優先)

二、 強化學生學習與諮商輔導

(一) 學生諮商輔導方面

在輔導人力方面，近年因本校學生人數逐年成長，學生輔導中心輔導人數亦明顯逐年增加，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服務人數成長 124%，103 學年度服務人數較 102 學年度服務人數成長 112%，專業輔導人力不足。此外，城區部系所學生亦有個別諮商需求，目前僅提供一固定時段仍有不足之情形，需再增加遴聘專任或兼任心理師，以增加其他個別諮商服務時段。

為提升學生輔導效能，擬由學雜費調整經費中支應本校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一名之所需經費，並依本校專案計畫進用專任約聘心理師（以第三級敘薪標準估算），以提昇個別諮商服務之人次與時數，協助並強化學生之身心適應。另外增加城區部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場次與時間，整體粗估所需總費用如下表所示：

表 46、105 年度增聘人力與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經費表

	項 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人事費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具心理師專業執證照者）之薪資、年終獎金（依三年資歷估算）	37,037	13.5 個月	500,000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具心理師、社工師之專業執證照者）之勞保費、健保費、勞退金及其他費用	100,000	1 式	100,000
業務費	辦理城區部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相關業務費	400,000	1 式	400,000
合 計				1,000,000

(二) 學生學習輔導方面

本校擬持續推動符合本校特色之「教學助理制度」，針對過去數據觀測顯示之學習重點困難科目，投注資源輔導課業問題學生，以提高課程通過率。並培訓學生精進課業，包括考取證照等加值輔導活動。並辦理 TA 培訓工作坊，確保輔導人員的品質。目前教學助理分為四種類型，包括補救教學、菁英教學、輔助教學及實驗實作。補救教學負責針對重點困難科目協助同儕課後輔導；菁英教學負責鼓勵學生進階學習，包括證照輔導等活動；輔助教學為協助教學評量不佳的老師精進教學；而實驗實作類主要是配合進行技術或實驗實作練習等操作之協助與輔導。本校為科技大學，技術操作為學生學習大宗標的，因此本校教學助理類型多元，透過此方案設計協助學生無論在理論或實務都能有所進步。此制度一直以來都相當受到學生倚重，參與輔導活動學生人次歷年變化如下：

表 47、接受 TA 輔導協助學生人次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接受 TA 輔導協助學生人次	5850	7382	8411	3214

由上述資料可以看出，100-102 學年度在有教育部補助經費的狀況下，教學助理資源較為充足，因此可供協助參與輔導學生人次可達 6000-8000 人次，有效促進學生課後學習。但 103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在經費縮減情況下，輔導人次也隨之減少。因此希望能夠過調整學雜費的方式，實際增加學生學習輔導資源挹注，以常設經費的方式，鼓勵同儕學習。

惟上述業務並無常態固定經費支持，於提升教學成效卓著之餘甚為可惜。在經費逐年縮編，同時因應本校新設系所的狀況下，故為持續深化教學與研究成效，推動教學發展之策略及工作。擬編列常態性經費每年約 100 萬元，以取代目前由在未拿到教育部計畫經費時以專案經費每年約 50 萬元（約每學期 25 萬）的支付補助的狀況。藉以改善過去以計畫經費支應為大宗，經費來源狀況不穩定的情形，期望使優良的教學成長業務永續經營。參考表 48，經費運用相關獎助說明如

下：

- (1) 增加 TA 人數因應系所擴增
從每學期補助 45 名教學助理，增加為每學期獎助至少 70 名教學助理。
- (2) 增加多重學習困難學生或外籍生輔導方案
加強資源挹注輔導多科目發生學習困難的學生，預計遴選優秀研究生 10 名，協助多重科目學習困難輔導。藉以降低休退學比率。
- (3) 增加優秀弱勢生獎助機會
獎助成績優秀弱勢生優先聘任為教學助理，每學期選拔 20 名，鼓勵同儕學習並同時藉以扶助及鼓勵弱勢。

表 48、學生學習輔導方案調整前後經費運用說明

	調整前		調整後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教學助理聘任	每學期 45 名	每學期 約 25 萬 元	每學期 70 名	每學期 40 萬 元 (每年 80 萬 元)
多重學習困難學生輔導方案	無	無	每學期遴選 10 名研究生 擔任學習諮 詢顧問	每學期 5 萬 元 (每年 10 萬 元)
獎助弱勢生聘任 教學助理	無	無	每學期選拔 20 名	每學期 5 萬 元 (每年 10 萬 元)
合計	45 名	25 萬元	100 名	50 萬元

三、 提升教與學成效

本校針對提升教與學指標過去分別以「投入教學資源挹注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學習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兩大策略推動，並於 104 年度加入「數位科技導入精進教學」策略。透過經費投入、同儕互助等方式協助整體教學品質提升。此三大策略分述如下：

1. 「透過社群力量投入教學資源挹注支持教師專業發展」
鼓勵發揮群體力量校內外相師相學，獎助「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新進教師研習營」及「教師薪火相傳學群」。舉辦「教師成長講座」，邀集教學、服務及研究傑出人士分享。提供「微型教學」服務，透過授課錄影送審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技巧。
2. 「數位科技導入精進教學」
除了原有線上數位學習平台擴充應用外，為了因應 e 世代「圖像式」及「碎片式」學習習慣，故增加數位課程錄製服務協助教師

課程並使教材數位精緻化，以透過線上化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機會，此部分包括「錄製 MOOCs 磨課師課程」及「翻轉教學應用」等。

而上述業務均在本校建立制度，包括正式施行辦法、辦理流程與成效評估機制，於施行至今嘉惠校內眾多師生。教師成長制度及教學助理制度施行之滿意度皆在 4 分以上（以 5 分量表評分），並有眾多良好質性回饋，最多的改善建議為「成效良好，但希望能夠擴大辦理，讓更多師生能夠加入此計畫」。

同時囿於總體經費僅每學期約 30 萬元之限制（用以辦理約 8 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辦理其他教師成長活動），而許多培訓工作和社群活動的深廣度及項目未臻完備。因此未來希望能擴大辦理，增加經費以改善上述兩項缺失，以持續提升教學成效。參考表 49 至表 51，相關支用計畫與調整前後說明如下，合計約增加經費約 100 萬元：

1. 教師成長社群部分

(1) 增加教師成長社群組數

從每學期至少 8 組社群，增加為每學期成立至少 15 組教師成長社群以因應系所增加。

(2) 多元獎助方案

從原有的社群項目之外，擬擴增補助薪火相傳教師社群，由資深教師輔導新進教師，實際幫助。同時成立教師專業諮詢輔導社群，召集獲得彈性薪資的教師成立輔導社群，輔助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不佳的教師。

2. 錄製 MOOCs 課程部分

每學期至少錄製三門精緻化數位 MOOCs 課程，以取代過去至少一門的狀況。

表 49、提升教與學成效（教師成長社群）經費調整支用表

計畫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每組經費	組數	經費總額	每組經費	組數	經費總額
教師成長社群	25000	8	200000	25000	20	500000

表 50、提升教與學成效（MOOCs 課程）經費調整支用表

計畫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每門課程經費	課程數	經費總額	每門課程經費	課程數	經費總額
MOOCs 課程	50000	1	50000	50000	3	150000

表 51、提升教與學成效（新增項目）經費調整支用表

計畫項目	預計成立數量	預計每單位補助經費	預計補助總額
薪火相傳教師社群	9	25000	225000
教師專業諮詢輔導社群	5	25000	125000

四、 增加圖書資源

為提供本校師生優質的學習與研究服務環境，圖書館近年來已更新管理系統及相關設備，並以充實館藏及持續提供多元化服務為努力目標，現有館藏圖書數量達 264,551 冊，可使用電子書數量達 96,507 冊，電子期刊及紙本期刊數量約四萬種，資料庫達 88 種，為本校學術參考之重要資源。

近來也逐年活化館舍空間運用，提供討論室、研究小間以及專屬於學生使用的自修室等服務。全館閱覽席位共 360 席，提供有線及無線上網環境，是全校師生休閒、閱讀、自修及研究的最佳場所。圖書館已成為本校教學與研究等相關活動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但與其他大學相較之下，本校圖書資源仍有待持續充實。

為使本校各系所學院能持續均衡發展，支援師生教學研究之功能，圖書館的館藏資源是極重要的後盾，但在圖書資源採購經費逐年削減，而資料庫與期刊訂費卻每年調漲的情況之下，造成可採購的圖書資源逐年減少。以 104 年度為例，在電子資源價格調漲、採購經費縮減等境況下，迫使本校必須刪訂之電子資源多達近二十種。

以本校現有的財政狀況，圖書資源採購經費無法再增加，而藉由學雜費調漲後增列之 40 萬元，購置原已刪訂的綜合型資料庫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ASC)，以充實館藏內容，支援師生教學、研究與自我成長之資訊需求。

柒、 總結

盱衡財務經營問題其攸關學校整體校務發展。學校唯有擁有足夠之經費支援，方能健全教育發展、永續經營，並提升競爭力。本校已至少 14 年未調整學雜費，與其他國立大學理學院相比，學雜費收費基準實屬偏低，更為技職體系國立學校最低之標準。學校對每位學生學校皆視如一株具有無限潛能之幼苗，以愛與關懷為之灌沃，致力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然而，學校現在必需要謹慎的面對日益嚴峻的財務狀況，若無適切的經費活水挹注，學校的各項活化措施僅能維持原狀。學校除加強節約經費及加強各項自籌收入外，為合理反映教學成本，不得不在適度範圍內微調學雜費，以增加學校收入。

倘若學雜費能獲准調漲，亦必當秉持「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之原則，用於增聘專業教師、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及強化學生輔導、提升教與學成效、改善教學設備、增加圖書資源等項目，以期達成追求大學教育卓越、締造優質學府的目標。期待本計畫書提供之資訊，能提供社會大眾對本校經營成本、經營成效，乃至於調整後支用計畫，有一全盤性了解，使學雜費調整案在理性溝通與充分監督下順利通過，符合預期效益，增進學生福祉。

附件七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11:00~13:0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謝楠楨校長
 肆、出席：曹麗英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葉賢忠主任秘書、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林清煌主任、王崑龍主任、祝國忠院長、林綺雲院長、曾育裕主任、學生會白軒采同學、畢聯會謝雅婷同學、護理研究所學會張允恆同學、運動保健研究所學會蕭大為同學
 伍、記錄：李明忠組長
 陸、主席致詞：
 柒、工作報告：同提案。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審議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之學雜費送審文件及規畫書，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業經105年4月6日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送審文件與學雜費規劃書草案後，已於4月8日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學生意見回覆，如附件一)，並於4月25、26日分別於兩校區召開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及學生意見回應，如附件二、三)，現已完成資訊公開與校內溝通程序。
- 二、本提案複審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之送審文件與學雜費規劃書。如獲通過，將於5月11日(三)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配合於5月底前完成報部。
- 三、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之學雜費送審文件，如附件四，請參閱。
- 四、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之學雜費規劃書，如附件五，請參閱。
- 五、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調整幅度：

1. 大學部漲3.5%，每生平均約增400~900元/學期，全校每學期約增加300萬元收入。
2. 研究生漲3.5%，每生平均約增600~700元/學期，全校每學期約增加50萬元收入。

(二)支用計畫：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分配比重
調漲 3.5%後預計增加之學雜費金額	7,000,000		
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3,600,000	51.43%
強化學生學習與諮商輔導		2,000,000	28.57%
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1,000,000	14.29%
購置圖書期刊		400,000	5.71%
合計	7,000,000	7,000,000	100.00%

決議：

本案經全體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於「補助弱勢、清寒學生優先」為原則，同意通過學雜費送審文件及規畫書(草案)，再請送校務會議提案進行審議，但仍請持續進行資訊蒐集、回應及公開程序。

玖、綜合討論與建議事項：與會代表之意見或建議為(Q)；回覆(A)包含現場回答及會後補充內容。

Q：(學生代表謝同學提問) 請問學校公告的學雜費調整 Q&A 平台置於何處?以學生的立場來說，若此重要資訊未置於首頁最新消息，學生將不會知道此資訊。建議是否可將此重要訊息，置放於首頁→熱門訊息內，使此資訊較顯眼。

Q：(學生代表白同學提問) 學雜費調整的資訊置於何處皆可，但需讓學生一點選連結即可看到此訊息。建議還可於學生登入 E-portfolio 時，會有一彈跳視窗，顯示學雜費調整相關資訊。

Q：(學生代表謝同學提問) 針對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分配有一疑問：弱勢學生獎助學金部份需要到 51.43%，覺得太多。因調整理由有一項是因為行政成本及教學成本不夠，但卻把調漲部份用於助學。而且於學校六年期間，看到有些所謂的弱勢生，戶籍依戶於祖父母底下，但生活過的比雙薪家庭還要奢侈，請問學校審查弱勢的標準是僅依提供書面低收入戶證明即認可，或是有甚麼更有效的方式。舉例來說：因本人 18 歲即因家庭關係需半工半讀，無法請家裡提供資助，且當時專業技能不足，也算是屬弱勢，但因是健全的雙親家庭，戶籍仍依戶父母，因此，即無法申請弱勢助學金。

Q：(學生代表謝同學提問 2) 針對學校原先提供弱勢學生經費是多少?且加上

A：【李教務長回覆】關於學雜費調整意見陳述平台已於校首頁→熱門連結左下方→學雜費調整專區內公告；將參考同學建議，盡速與電算中心商議將資訊置於校首頁的熱門訊息，以及於學生 E-portfolio 呈現，以使資訊更加明顯。

A：【註冊組李組長回覆】學校已於 4 月 12 日已於學校首頁校務資訊進行公告程序，然因訊息是隨時間逐項排列，故目前並未置頂於第一條訊息顯示。

A：【校長指示說明】謝謝兩位同學建議，學校於 4 月 8 日於校首頁建置學雜費繳費專區及提供學生陳述意見管道，並於 4 月 25 日及 26 日舉辦兩次公聽會，其均屬適當公開的程序。然還是請教務處將訊息置放於校首頁熱門訊息或請電算中心盡速處理與協助，以盡可能的將資訊進行公開。

A：【生輔組李組長補充】關於兩次的公聽會，學務處透過發放各班的連絡箱，及全校學生的 E-mail，以公告所有同學均可來參加公聽會。

A：【校長回覆】針對支用計畫的比例問題，其學雜費的支用計畫僅是全部學校整體經費的一小部份，而若學校的經費可支應解決，即會由學校經費來支應。而檢視支用計畫，或許會覺得比例多用弱勢學生身上，然基於扶弱獎優的概念且本校弱勢學生的比例與他校相比，實屬偏高，加上本校屬醫護類的學校，更有其社會責任存在，故本校提出支用計畫時，才會依此為重點目標，但不代表學校忽略一般身份之學生，其會另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另針對弱勢學生的標準，學務處於審查時，會先審查基本標準，如清寒證明或單親證明等，後續有需要時，仍需由導師與學生進行面談或建議等機制，因此會盡量力求公允與合理。

A：【李教務長說明】感謝同學提出的

調整後的是多少？	建議，原先謝同學於第一次審議小組會議會後所提供的意見，已請各單位進行回覆，並會將之公告於網站上。因此，若於網頁上有不夠清楚的地方，再請不吝告知，學校一定會盡速更新及回應，以達資訊透明化。 A：【生輔組李組長回覆】關於弱勢學生的定義係指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而其身份別為：(1)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殘障人士子女及軍公教遺族等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2)家庭年收入為於 70 萬以下者，分五級，收入位於 30 萬以下、40 萬以下、50 萬以下、60 萬以下、70 萬以下者之學生，每一學期都可申請 5000 元至 16,000 元等協助；以上弱勢生再加上就學貸款之學生，其占全校人數比例相當可觀。至於全年度學雜費經費支用上，弱勢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大概佔每年學雜費收入的 10%~12%。而全校全年度獎助學金(分獎優獎學金及弱勢助學金)的比例，弱勢助學金占其 95%以上(因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就學的補助用的均是助學金的經費)。因此，回覆學生代表提出為什麼多用於弱勢生的部份：其實於支用計畫 3,600,000 元分配上，完全予以弱勢生的僅有清寒助學金 50 萬元，其他的工讀助學金、出國獎學金、勤學書卷獎、學行特優獎、社團績優幹部社員獎學金，是所有全校的學生皆可申請。故透過這樣的調整，希望更多學生可以得到獎學金的協助。 A：【校長回覆】 仍請於學雜費調整規畫書之支用計畫說明中加入「優先用於弱勢學生」之說明。
Q：(學生代表謝同學提問 1) 關於出國獎學金的部份，據瞭解護理、健管及運保系均曾提出計畫送學生出國交換或	A：【吳研發長回覆】針對同學指出於去年及今年運保系都申請不到經費，主要最大原因為學校近兩年並無爭取到教卓

短期實習，以及學生國際證照的補助，此兩部份是否可以藉由學雜費調整來多補助。另經詢問研發處國際組，學校取得補助學生考取國際證照及出國經費各約 20 萬，但實際所需的經費達 300 百萬，故多出的部份皆需由研發處國際組向科技部提出計畫爭取經費。

Q：(學生代表謝同學提問 2) 103-105 年補助運保系學生取得國際專業證照件數僅 57 張，是否有點少。

計畫挹注，故會明顯感覺到學弟學妹並無此經費可利用，但校方仍會盡力爭取提出計畫。另針對國際證照部份，學校有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挹注 20 萬元的證照補助，其中 103-105 年補助運保系學生取得國際專業證照件數共達 57 張，獲補助件數佔全校系所排名第三名，故並無減少補助，也非常鼓勵學生考取國際證照。另於海外實習部份，雖教卓計畫無挹注，但全校仍有 90% 的系所需海外實習，故仍會積極的爭取校外的經費。舉例：以教育部的學海飛颺計畫而言，學校每年均會協助系所提出，如協助幼保、資管、生諮、護理、聽語、助產等，故學校會於各會議向各系所提出說明，學生亦可向系上建議提出申請，以利由校層級提出計畫申請。

A：【校長回覆】各項計畫補助及證照補助需由系所向校方提出，學校一定會盡力尋找資源補助，同學如未獲得補助可能是系所並未提出，或需請系所於會議中強調某證照對系所專業的重要性，再請學生盡可能向系所建議與反應，以利校方為學生爭取經費來源。

【註冊組李組長補充】因兩位學生代表(張同學及蕭同學)臨時有事無法予會，經本組聯繫兩位學生代表，回覆對於學雜費調整並無特別意見，其中張同學尚有提出希望學校學雜費支用未來可考量學生使用者的立場，提供學生方便及服務，並舉例學校門禁控管的問題，整體上，期望學校於軟硬體設備提升後，可以提供學生更好的服務。

【校長指示】針對學生對於門禁的意見，再轉請總務長協助關心處理。

【楊副校長建議及補充說明】學校各單位回覆予以學生的意見中，請盡可能的簡潔綜總，以使學生能瞭解意見是否獲得採納與處理。舉例於附件一 p.4 護理系陳同學陳述意見回覆中，「有

	在職班的同學因排班的問題恐無法參加公聽會，學校實感遺憾」。然學校實不必遺憾，最重要的是學生的意見是否被採納，故應修正為「有在職班的同學因排班的問題恐無法參加公聽會，但學校能開放各種管道讓關心本案的同學均能表達意見，並說明管道有哪些」；另其第二個問題是「參加會議是否有可能不漲價嗎？若無法改變既定事實，想請問參加的目的是甚麼呢？」，而應該回覆告知「舉辦公開說明會的目的不是強迫學生一定要接受，而是告知學生調漲後會應用於何處」。此也是兩場公聽會與會學生均同意調整，原因再於學校調漲後的費用 95%均是運用於學生身上，特別是弱勢學生、可進步鼓勵的學生或因特殊狀況需情緒輔導及諮商協助的學生。故請再加強回覆內容，才不會使學生覺得並無針對問題做回應、覺得回應太長或只是為了完備程序等問題，以致較不妥適。蘋果日報前幾天來電訪採訪，於採訪過程及報導中，對於本校的調整非常的 nice，因為其瞭解本校的調整均是為了學生，且認為本校的調整頗為合理。 【校長補充】於本校服務 15 年，本校學雜費從未調整過，主要是因為校方認為若無必要，則不需調漲。但本人認為該做即需進行，因調整後，非用於增加校方薪水，而是應用於學生身分，故對學校來說將是正向循環。
Q：(學生代表謝同學提問) 針對學雜費調整的報導，發現有同學留言關於教學型及學習型助理納保問題，有許多學習型助理並未納保，但學校調整後卻是要運用於教學型助理納保，故想問教學型助理納保是否屬工讀？且是屬於支用計畫中，教學成效部份還是弱勢助學部份？	A：【楊副校長說明】學生於學校工讀分兩類，一是學習型、一是勞雇型。學習型基本是屬於學校獎助學金的部份，故未依工時、工作來計算，因此無納保的必要性。然或許會覺得未納保是損失，但對於學生來說，納保學生薪資將會被扣減，以致多數學生是不想要納保。而勞委會是規定一定要，因係將之視為勞動人員而非學生。然 10 幾年前，工讀金原先為 95 元，現漲到 120 元，

	導致工讀金額有限情況下，工讀金額調漲後，工讀時數將縮減，使得學生將可能到校外去打工，更產生學生可能為了校外工讀，以致沒有吃飯。有鑑於此，希望學雜費調整，可增加學生於校內工讀機會，並幫助學生於校內即可知能的延展。 【楊副校長補充】於城區部公聽會過程中，與會的城區部學生都接受學雜費調整，但仍會感覺於城區部福利、待遇及資源被邊緣化，故本人即提及將會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找時間至城區部與學生對談，再請校長訂個時間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主管與會。
--	--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 會